

宁夏纵横宝盈软件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Ningxia zonghengbaoying Software Services Co., Ltd.

(注册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银川IBI育成中心1005室)



推荐主办券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COMPANY LTD.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提示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资源整合及规模扩张后带来的管理风险和资金风险

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随着公司资源的整合和全国市场战略布局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覆盖区域的增加，使公司充分及时地掌握所覆盖区域管理所需信息的难度进一步加大，同时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会加大，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相关技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如公司不能有效保持和完善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将会影响到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也会影响到核心技术团队后务力量的建设，造成人才流失，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流失或被恶意盗取的风险

公司自主开发的产品，包含公司多年实践积累的核心技术，如果流失或被恶意盗取，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未来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倪小刚先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倪小刚先生持有宁夏纵横宝盈软件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5.1666%股权，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虽然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业已建立健全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且认真执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与宁夏交通管理局合作终止的风险



由于公司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需要使用宁夏交通管理局的数据，虽然公司已和宁夏交通管理局签订了为期5年并带自动展期的合作协议，但公司仍存在协议到期后无法和宁夏交通管理局续约的风险。如无法续约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继续提供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和交通管理部门的合作存在只在宁夏区域内合作的地域局限性风险。

（六）与电信运营商收费模式变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目前采用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等电信运营商合作收费的模式运营，虽然公司已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签订并带自动展期的合作协议，但公司仍存在协议到期后无法和电信运营商续约，从而导致公司业务收费模式变动的风险。

（七）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须借助电信运营商的电信通道，而我国电信运营商方面相对垄断，且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所覆盖的宁夏自治区内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的用户明显高于其他电信运营商，因此造成报告期内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在公司销售中占比较大且重叠出现的现象。公司目前虽然已和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签署了带有自动展期条款的合作协议，并和其他两家电信运营商达成合作，但仍存在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依赖的风险。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一) 挂牌股票情况	12
(二) 股票限售安排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4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4
(二)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15
(三)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5
(四)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5
(五)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6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6
(一)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6
(二)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8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1
(二) 监事基本情况	22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2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25
(一) 主办券商	25
(二) 律师事务所	2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6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6
(六) 证券挂牌场所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业务概述	27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27
(二) 公司的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37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37
(二) 公司业务流程图	38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39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9
(二) 无形资产情况	40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1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44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44
(六) 经营场所	44
(七)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4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6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46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46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47
(四) 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48
(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合作协议条款	4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1
(一) 软件服务及系统集成	51
(二) 商品销售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8
(一) 行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政策法规	58
(二) 行业概况	61
(三) 行业价值链的构成和上下游关系	65
(四) 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66
(五) 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68
(六) 基本风险特征	69
(七)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一)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74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4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5



五、公司独立性	76
(一) 业务独立	76
(二) 资产完整	76
(三) 人员独立	77
(四) 财务独立	77
(五) 机构独立情况	77
六、同业竞争	78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78
(二)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1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82
(一) 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2
(二) 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8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3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8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83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83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84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84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85
(七)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6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86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86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8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86
(一) 资产负债表	86
(二) 利润表	89
(三) 现金流量表	9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6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6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12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12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12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12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3
五、利润形成情况	116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16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19
(三) 资产减值损失	121



(四) 重大投资收益	121
(五) 非经常性损益	121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22
六、资产情况分析	123
(一) 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123
(二) 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123
(三) 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130
七、负债情况分析	133
(一) 应付账款	133
(二) 预收款项	134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34
(四) 应交税费	135
(五) 其他应付款	136
八、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13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37
(一) 关联方信息	137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39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40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2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42
(二) 或有事项	143
(三) 承诺事项	143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44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4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44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44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5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145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5
十四、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45
(一) 公司资源整合及规模扩张后带来的管理风险和资金风险	145
(二)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146
(三) 知识产权流失或被恶意盗取的风险	146
(四)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可实现性风险	147
(五) 与宁夏交通管理局合作终止的风险	147
(六) 与电信运营商收费模式变动的风险	147
(七) 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148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49
(一) 市场分析	149
(二) 竞争对手分析	149



(三) 产品优势	150
(四) 市场定位	150
(五) 战略发展规划	15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3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3
主办券商声明	154
律师事务所声明	155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6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7
第六节 附件	158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8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8
(三) 法律意见书	158
(四) 公司章程	158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8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8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挂牌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宁夏纵横宝盈软件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纵横宝盈有限公司	指	宁夏纵横宝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挂牌	指	宁夏纵横宝盈软件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主办券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桂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宁夏纵横宝盈软件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宁夏纵横宝盈软件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夏纵横宝盈软件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夏纵横宝盈软件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纵横宝盈有限、纵横宝盈	指	宁夏纵横宝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系挂牌公司前身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
非现场违法	指	非现场交通违法，包括闯红灯、超速等被摄像头拍摄后被交警取证的违法。另外，违法停车后被交警“贴条”也是非现场交通违法。
苹果 Appstore	指	美国苹果公司的App Store，是其系列电子产品iPhone、iPod Touch、iPad以及Mac的服务软件，允许用户浏览和下载一些为其系列电子产品开发的应用程序。用户可以购买收费项



		目和免费项目，让该应用程序直接下载到其产品 iPhone 或 iPod touch、iPad、Mac 上。
安卓应用市场	指	安卓软件和游戏下载平台的统称，是使用安卓系统系列电子产品的服务软件，允许用户浏览和下载一些为使用安卓系统的电子产品开发的应用程序。
OA	指	Office Automation,简称 OA, 即办公自动化，是将现代化办公和计算机网络功能结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办公方式。
苹果 IOS 平台	指	由美国苹果公司开发的移动操作系统。
谷歌 Android	指	Android 是一种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主要使用于移动设备，如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由 Google 谷歌公司和开放手机联盟领导及开发。尚未有统一中文名称，中国大陆地区较多人使用“安卓”、“安致”或“安智”。
内容提供商 (CP, Content Provider)	指	移动数据业务内容提供商，或者叫移动增值业务内容提供商，是提供移动增值服务的一种模式。只负责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内容。
服务提供商 (SP, Service Provider)	指	移动互联网服务内容、应用服务的直接提供者，常指电信增值业务提供商，负责根据用户的要求开发和提供适合手机用户使用的服务。
增值电信业务	指	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附加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有时也称之为增强型业务。
APP	指	Application 的缩写，即应用程序或应用软件。
滤波	指	将信号中特定波段频率滤除的操作，是抑制和防止干扰的一项重要措施。是根据观察某一随机过程的结果，对另一与之有关的随机过程进行估计的概率理论与方法。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宁夏豪上嘉	指	宁夏豪上嘉科贸有限公司
安盈环保	指	宁夏安盈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纵横电脑	指	银川市纵横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纵横宝盈软件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xia zonghengbaoying Software Servic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倪小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08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0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646 万元
住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 1005 室
邮编：750002
电话：0951-5699360
传真：0951-5699360
互联网网址：www.jiaotongms.com
电子信箱：jiaotongms@139.com
董事会秘书：韩涛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以智能交通信息服务、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及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为主。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计算机软硬件产品、计算机耗材、办公设备、通讯器材、数码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代理销售；空调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



闻类)；综艺节目的制作、复制、发行；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保险业务代理。

组织机构代码： 68424578-8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646 万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票限售安排

1、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



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出具自愿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2、股票限售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因此，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仅股份公司成立后增加的 16 万股可进行公开转让。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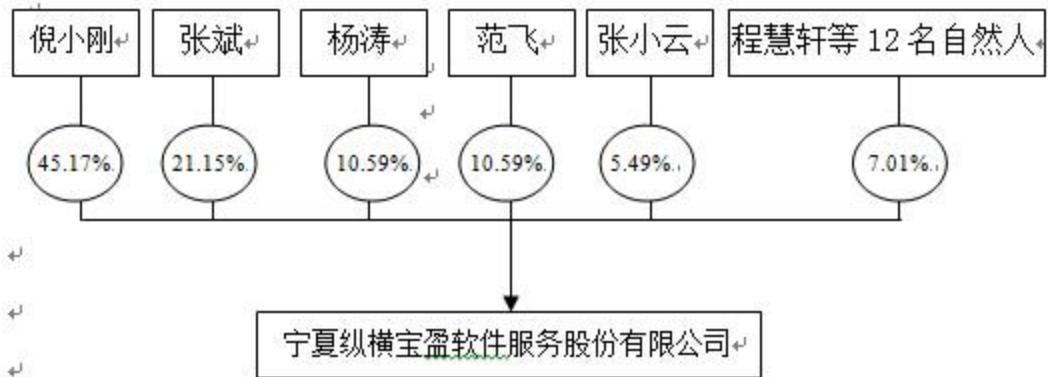
倪小刚先生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上述承诺外，倪小刚先生承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股份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股份比例
倪小刚	743.443	45.17%
张斌	348.168	21.15%
杨涛	174.084	10.59%
范飞	174.084	10.59%
张小云	90.302	5.49%
程慧轩	38.305	2.33%
雷宁宏	8.802	0.53%
吴芳	8.802	0.53%
王辉	8.802	0.53%
李宏文	8.802	0.53%
宋文辉	8.802	0.53%
刘志红	8.802	0.53%
许晓斌	8.802	0.53%
马智辉	6.000	0.37%
王冬霞	4.000	0.24%
黄涛	3.000	0.18%
乔琳	3.000	0.18%
合计	1,646.000	100.00%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倪小刚	743.4430	45.17%	自然人	否
2	张斌	348.1680	21.15%	自然人	否
3	范飞	174.0840	10.59%	自然人	否
4	杨涛	174.0840	10.59%	自然人	否
5	张小云	90.3020	5.49%	自然人	否
合计		1,530.081	92.99%	-	-

(二)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所列股东间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倪小刚先生持有公司 743.44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17%，是公司控股股东。

倪小刚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夏中晨电子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09 年创建本公司并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倪小刚先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倪小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43.44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7%，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

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倪小刚先生、张斌先生、范飞先生、杨涛女士、张小云女士。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倪小刚先生基本情况

倪小刚先生持有公司 743.4430 万股，持股比例 45.17%，其个人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张斌先生基本情况

张斌先生持有公司 348.1680 万股，持股比例 21.15%，其个人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范飞先生基本情况

范飞先生持有公司 174.0840 万股，持股比例 10.59%，其个人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杨涛女士基本情况

杨涛女士持有公司 174.0840 万股，持股比例 10.59%，其个人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5、张小云女士基本情况

张小云女士持有公司 90.3020 万股，持股比例 5.49%，其个人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09 年 8 月，纵横宝盈有限设立



2009年8月，倪小刚先生、张小云女士分别以货币资金190.00万元、10.00万元出资设立宁夏纵横宝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95.00%、5.00%，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

2009年8月11日，宁夏永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永昌验报（2009）1023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倪小刚	190.00	95.00%
张小云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8月24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到518.00万元。股东倪小刚先生、张小云女士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302.10万元与15.90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金额分别为492.10万元与25.9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95.00%与5.00%。

2011年8月24日，宁夏永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永昌验报（2011）第0830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倪小刚	492.10	95.00%
张小云	25.90	5.00%
合计	518.00	100.00%

3、2014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3月1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518.00万元增加到1498.016万元，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80.016万元，由原股东倪小刚先生、张小云女士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191.8152万元与57.0008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45.61%、5.54%；其余增加731.2万元的注册资本由11名自然人通过现金认缴，具体出资数额及比例见本次增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



2014年8月12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陕西分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陕验字（2014）第004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倪小刚	683.9152	45.61%
张斌	320.0000	21.36%
范飞	160.0000	10.68%
杨涛	160.000	10.68%
张小云	82.9008	5.54%
程慧轩	35.2000	2.35%
宋文辉	8.0000	0.54%
刘志红	8.0000	0.54%
王辉	8.0000	0.54%
许晓斌	8.0000	0.54%
雷宁宏	8.0000	0.54%
李宏文	8.0000	0.54%
吴芳	8.0000	0.54%
合 计	1498.016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2014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5月5日，经宁夏纵横宝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宁夏纵横宝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同意将宁夏纵横宝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宁夏纵横宝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6,353,859.16元按1:0.9967的比例，每股面值1元，折合1,63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账面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



(2014)第 010717 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西北分所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西北验字(2014)第 001 号”《验资报告》。

本次整体变更净资产值业经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该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正衡评报字【2014】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 17,050,571.00 元,增值额为 696,711.84 元,增值率为 4.26%。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倪小刚	743.4430	45.61%
张斌	348.1680	21.36%
范飞	174.0840	10.68%
杨涛	174.0840	10.68%
张小云	90.3020	5.54%
程慧轩	38.3050	2.35%
宋文辉	8.8020	0.54%
刘志红	8.8020	0.54%
王辉	8.8020	0.54%
许晓斌	8.8020	0.54%
雷宁宏	8.8020	0.54%
李宏文	8.8020	0.54%
吴芳	8.8020	0.54%
合计	1,630.00	100.00%

2、2014 年 8 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4 年 8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股本 1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新增加股东马智辉、王冬霞、乔琳、黄涛以货币资金认缴,且 4 名新增股东以每股 10 元认缴新增资本 16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30 万元增加至 1646 万元,股本由 1630 万股增加至 1646 万股。截至 2014 年 8 月 7 日止,股份公司收到 4 名新增股东货币增资 160 万元。



2014年8月11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陕西分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陕验字（2014）第005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倪小刚	743.4430	45.17%
2	张斌	348.1680	21.15%
3	杨涛	174.0840	10.59%
4	范飞	174.0840	10.59%
5	张小云	90.3020	5.49%
6	程慧轩	38.3050	2.33%
7	雷宇宏	8.8020	0.53%
8	吴芳	8.8020	0.53%
9	王辉	8.8020	0.53%
10	李宏文	8.8020	0.53%
11	宋文辉	8.8020	0.53%
12	刘志红	8.8020	0.53%
13	许晓斌	8.8020	0.53%
14	马智辉	6.0000	0.37%
15	黄涛	3.0000	0.18%
16	乔琳	3.0000	0.18%
17	王冬霞	4.0000	0.24%
合计		1,646.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倪小刚 先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

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张斌 先生 副董事长兼技术总监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ERP/OA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职；宁夏星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技术总监，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技术总监。

范飞 先生 董事兼行政总监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银川市公安局流动人口办公室工作人员，宁夏扶贫扬黄灌溉指挥部工作人员，宁夏地德人和集团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行政总监。

刘志红 女士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银川方达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会计、宁夏一舟商贸有限公司会计，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财务负责人。

程慧轩 先生 董事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澳门爱达利电讯公司销售工程师，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张小云 女士 **监事会主席**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立派国际手袋有限公司出纳，宁夏中晨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经理助理，惠普（中国）有限公司地区销售经理，国际商业机器有限公司地区销售经理，2009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杨涛 女士 **监事**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夏红旗集团公司会计，现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何静 先生 **监事**

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就职广东省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2013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驻场工程师，现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倪小刚 先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志红 女士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韩涛 女士 **董事会秘书**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宁夏电通公司行政人力资源部经理，宁夏沃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力资源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行政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成员倪小刚先生、张斌先生、范飞先生、刘志红女士、程慧轩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5.17%、21.15%、10.59%、0.53%、2.33%，公司监事会成员张小云女士、杨涛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49%、10.5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倪小刚先生、刘志红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5.17%、0.53%。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

董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倪小刚	743.4430	45.17%
张斌	348.1680	21.15%
范飞	174.0840	10.59%
刘志红	8.8020	0.53%
程慧轩	38.3050	2.33%
监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小云	90.3020	5.49%
杨涛	174.0840	10.59%
何静	0	0%
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倪小刚	743.4430	45.17%
刘志红	8.8020	0.53%
韩涛	0	0%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7月 31日	12月 31日	12月 31日
总资产(万元)	1,830.83	979.47	662.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76.61	646.01	543.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76.61	646.01	543.9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25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25	1.05
资产负债率	8.42%	34.04%	17.94%
流动比率	11.32	2.68	4.80
速动比率	10.25	2.65	4.72
项目	2014年 1-7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万元)	301.21	1,083.58	1,486.23
净利润(万元)	50.58	102.06	19.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58	102.06	1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63	90.81	13.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63	90.81	13.09
综合毛利率	45.86%	27.30%	17.43%
净资产收益率	7.53%	17.15%	3.6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35%	15.26%	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0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3	2.80	4.16
存货周转率(次)	3.43	114.64	5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7.59	4.32	49.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1	0.10

注 1: 公司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注 2: 公司 2014 年 5 月 29 日在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完成股份制改制。2012 年、2013 年部分财务指标以有限责任公司时注册资本为基础模拟计算、2014 年 1-7 月部分财务指标以股份公司成立后的总股本 1630 万股为基础模拟计算。

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 3、每股收益=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或注册资本总额)
- 4、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或注册资本总额)
- 5、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或注册资本总额)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9、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联系电话： 0755-22624565
传真： 0755-82434614
项目负责人： 张勰
项目组成员： 白杰、范勇明、张志敏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桂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罡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9 号富尔大厦 1001 室
联系电话： 010-65598668
传真： 010-65598668-8011
经办律师： 程阳、游超、王磊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联系电话： 010-51716756
传真： 010-517167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本罚、李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华锋
住所： 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大道 59 号金羚大厦 1003 室
联系电话： 029-87515283
传真： 029-8751134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于开峰、郑晓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60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为主，兼顾车辆检测站检测线系统集成、与电信运营商有关的软硬件系统维护服务及商品销售等业务的科技型企业，其中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是公司的一项重点业务，该业务由宁夏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与交通警察总队授权，公司开发运营，可为宁夏全区所有交管部门、驾驶员和交通参与者提供车辆、驾驶员违法信息主动推送、违法处理、交通新闻、路况播报、政策法规、车辆年检等信息服务。

(二) 公司的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业务分为软件服务及系统集成和商品销售两个方面，其中软件服务及系统集成以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为主，兼顾车辆检测站检测线系统集成与软硬件系统维护服务业务。商品销售主要是针对电信运营商的硬件销售。

服务类型	主要涉及服务	主要功能
软件服务及系统集成	智能交通信息服务	为用户主动推送与交通相关的信息服务，实现客户端（即手机 APP）与短信端主动推送违法信息、车检信息、路况信息，并可实现客户端接收处罚通知书、罚款缴纳、扣分、预约车检等功能，并计划开通车险到期推送、订购车险等服务。
	检测线系统集成 软硬件系统维护服务	为车检站检测线做系统集成，为电信运营商采购的软硬件系统作后期升级、维护、运营。
商品销售	针对电信运营商的硬件销售	作为电信运营商的入围硬件采购商，为其提供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耗材等办公硬件

1、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

公司的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主要是以“交通秘书”产品的形式体现，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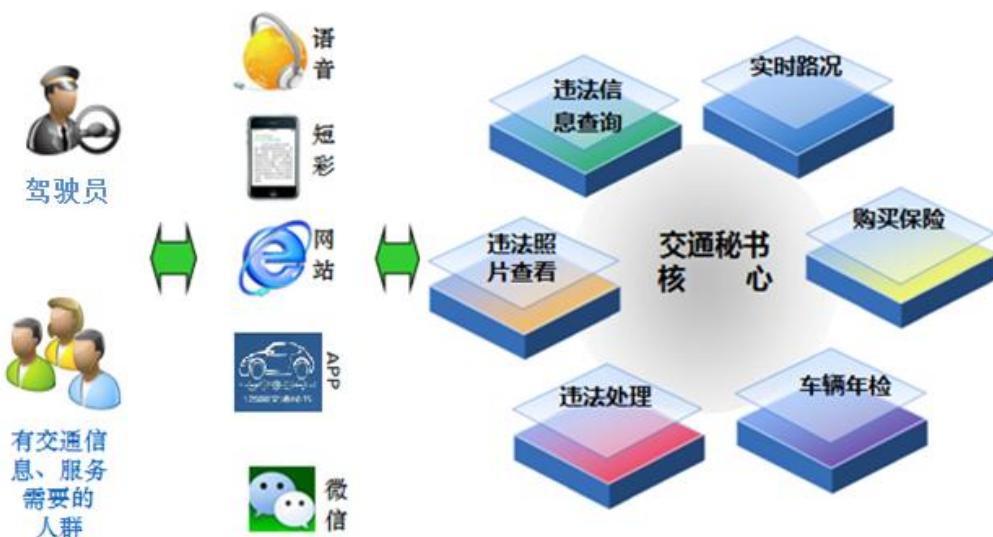


有违法信息主动推送、客户端接收违法处罚通知书、客户端查看违法现场照片、客户端完成扣分及缴纳罚款四大特点。该产品由公司自主开发，并在移动设备端以短信、客户端（即手机APP）、语音、彩信、微信等形式体现服务。该业务目前以智能交通数据为基础，以电信运营商为依托，以信息主动推送和客户端违法处理为特点，内容涵盖大部分和交通、车辆有关的资讯服务，一改目前交通信息服务多为被动查询、办理违法处罚处理需要多地排队处理的现状，彻底解决人、车、媒体之间的互动，实现足不出户就能解决违法处理的目的。目前订购该业需要绑定手机，绑定后系统可主动为用户推送车辆、驾驶员违法信息和交通新闻、路况播报、政策法规、车辆年检等信息。订购用户还可以拨打电信运营商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以语音播报和短信方式接收。

纵横宝盈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所针对的问题



纵横宝盈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功能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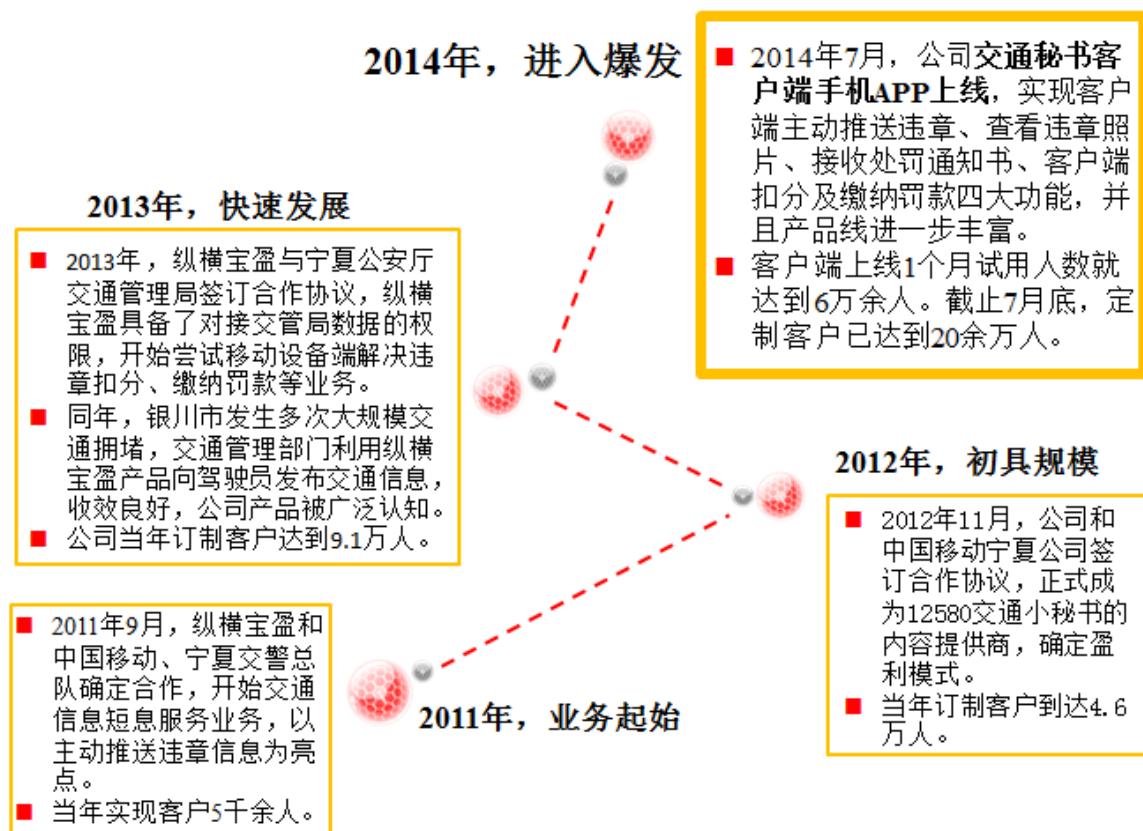


使用纵横宝盈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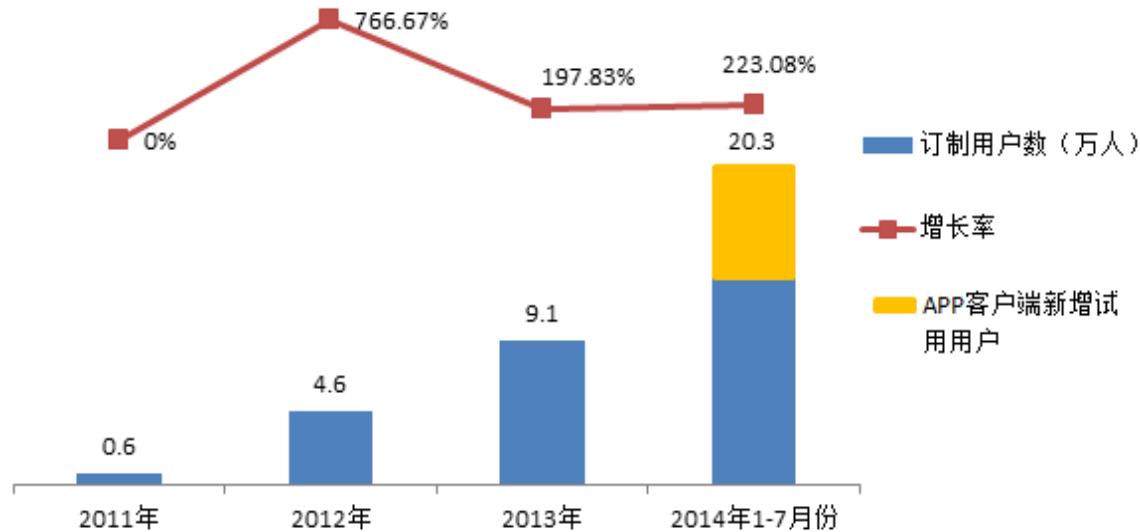




纵横宝盈“交通秘书”产品大事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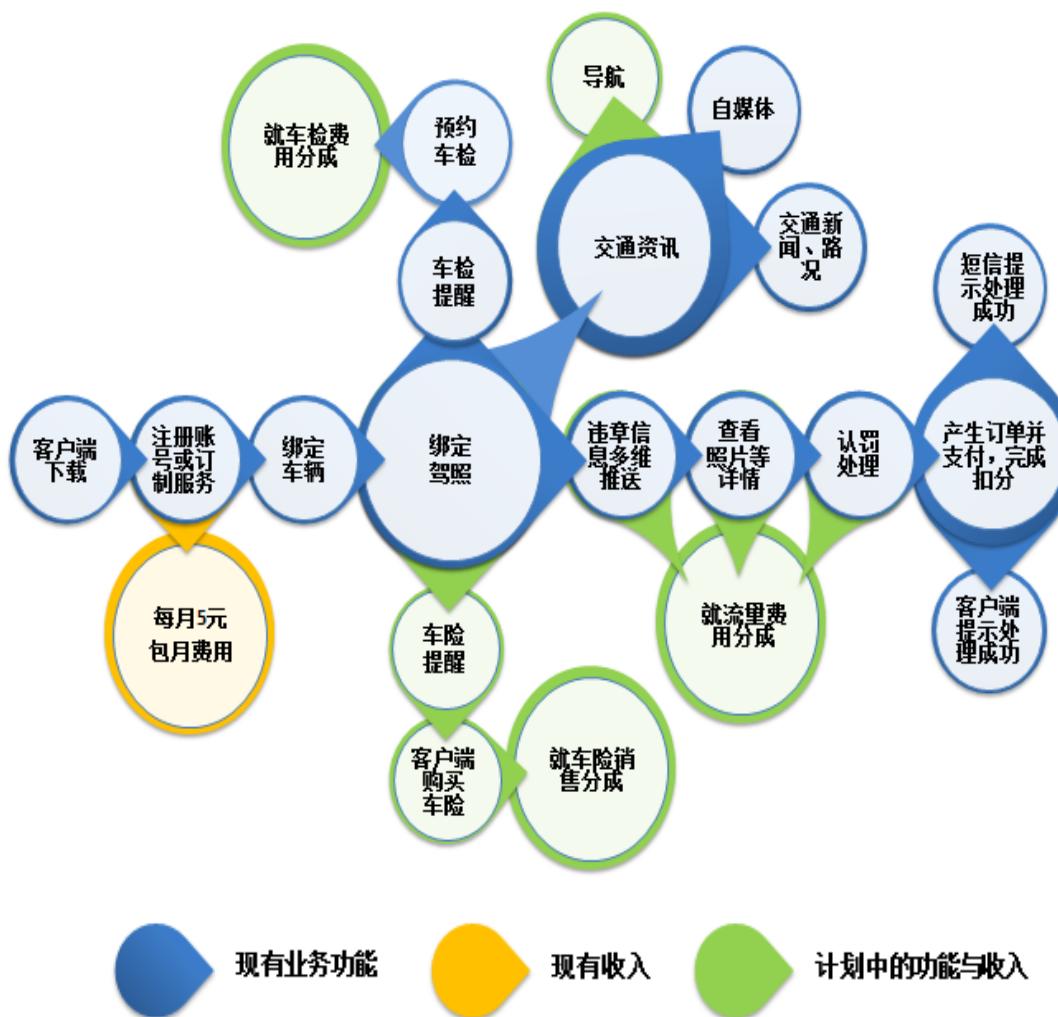
2011年至2014年7月纵横宝盈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订制客户增长情况



公司的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直接面对的是宁夏自治区内的180万辆机动车和140万驾驶员，目前全自治区机动车日增辆达到500余辆，驾驶员日增700余人，其中仅公司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重点区域省会银川市机动车保有量就已54万余辆，市场潜力巨大。



纵横宝盈“交通秘书”产品功能示意图



纵横宝盈“交通秘书”产品客户端界面





纵横宝盈“交通秘书”产品短信端界面



纵横宝盈“交通秘书”产品彩信端、微信端界面



纵横宝盈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网页界面





纵横宝盈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后台界面



公司的“交通秘书”产品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非现场违法 T+1 日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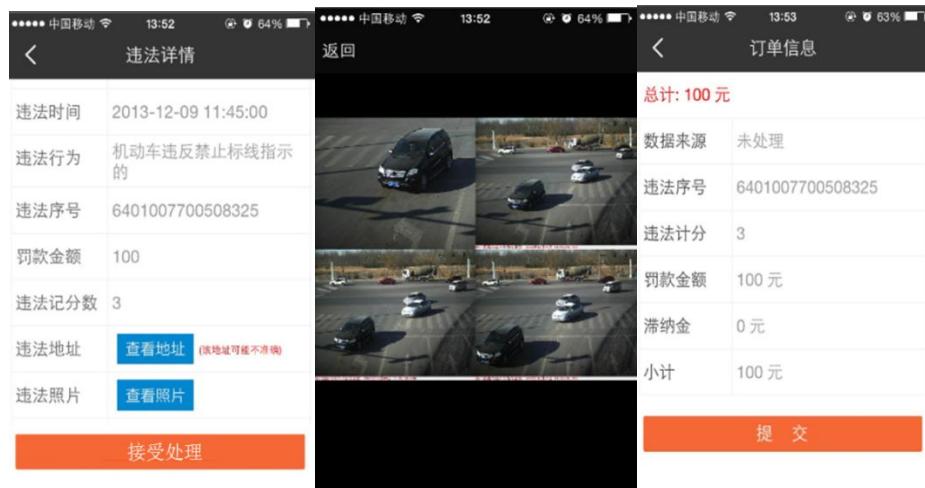
基于公司与宁夏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交通警察总队签署的合作协议，公司具有对接宁夏自治区内驾驶员信息与交通处罚信息的权限，因此公司的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可在驾驶员发生非现场违法后的一天，将违法情况以短信及客户端提醒的形式推送给定制了交通秘书的用户，使用户及时了解到自己的违法情况，并可及时做出处理。

（2）客户端交通处罚处理

公司目前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的客户端已完成内测，并已于苹果Appstore和安卓应用市场上线，实现上线运营。该客户端集违法信息推送、路况信息推送、客户端缴纳罚款、客户端扣分处理等功能于一身，同时还实现了作为处罚依据的《交通违法处理通知书》在移动设备端的接收，使客户通过安装在移动设备上的客户端就可接收《交通违法处理通知书》，并可查看违法现场照片。对于 12 分以下的扣分处罚和 200 元以下的罚款，用户可实现通过客户端完成线上扣分和罚款缴付。目前公司已完成交通管理部门对于公司客户端线上处理违法扣分罚款的对接，并已和招商银行完成线上支付罚款的系统对接，用户可在客户端通过招商银行信用卡或储蓄卡进行客户端的罚款缴纳。避免了现场办理的麻烦。



公司“交通秘书”客户端违法信息推送、违法现场查询、处罚缴款信息页面



公司“交通秘书”客户端缴款支付、信息反馈页面



(3) 车检、驾驶证、保险到期提醒

通过与交通管理部门数据库的对接，公司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可对订购用户的车检时间、驾驶证有效期、保险有效期的信息进行检测，在到期前一个月提前推送提示信息给驾驶员。其中，针对到期车检，用户可以直接和车辆检测点预约车检时间，预约成功的用户可享受预约时段检车随到随检的服务，大大缩短了用户车检的等待时间；针对到期车险，公司计划开通客户端选购车险的服务，今后用户可以通过“交通秘书”客户端了解各家保险公司的车险报价，并对选中的车险方案通过客户端实现购买。通过上述服务，可使用户避免相关证照、手续、保险过期所带来的不便，也避免了以往需要通过多项产品才能对所有证照、手续情况进行把握的麻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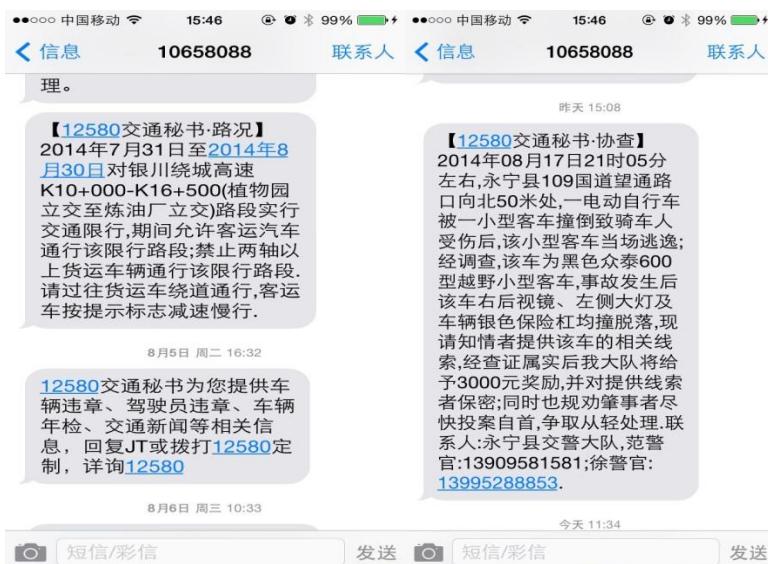
公司“交通秘书”车险到期提醒示意



（4）实时路况信息发布平台

公司每天会定时通过短信、客户端、彩信、微信向客户推送当天的最新交通新闻及实时路况信息，方便客户安排出行路线及方式。客户也可以通过客户端和网站查看交通信息和公司自媒体节目来了解交通资讯。同时基于公司与宁夏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及交通管理局的密切合作，以及公司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在宁夏自治区的普及程度，宁夏交通管理部门经常会在出现特殊交通情况时借助公司产品向广大驾驶员进行信息推送。

公司“交通秘书”发布的实时路况信息



公司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在服务体系上已基本覆盖客户的日常需求面,可为客户提供全方面服务。



公司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全天候服务示意图



2、检测线系统集成业务和软硬件系统维护服务

公司检测线系统集成业务是针对宁夏自治区交通管理部门车检信息统一管理的方针和公司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中的车辆检测预约服务而开设的,该业务主要是针对自治区内各车辆检测站的检测线,通过以车检管理软件为核心的系统集成,达到车辆管理部门线上核实事检车辆信息、线上完成车检审查手续、车检信息线上统一备份管理的目的,实现车辆管理部门减少车检站现场交警人员的派设、提高车检效率、减少车检排队时间的效果。同时,公司检测线系统集成业务也是公司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中预约车检服务的基础,公司通过铺设在各车检站的软件和设备,就可保证客户在自治区内几家大型车检站预约车检时间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并可获得这些车检站的车检数量信息,从而可为用户提供各车检站的排队情况和最佳预约时间信息,提高用户的使用体验。

公司软硬件系统维护服务主要是公司针对电信运营商的特定系统、OA、财务等办公系统提供系统安装、使用培训、系统集成、系统更新、日常运营维护、定期检测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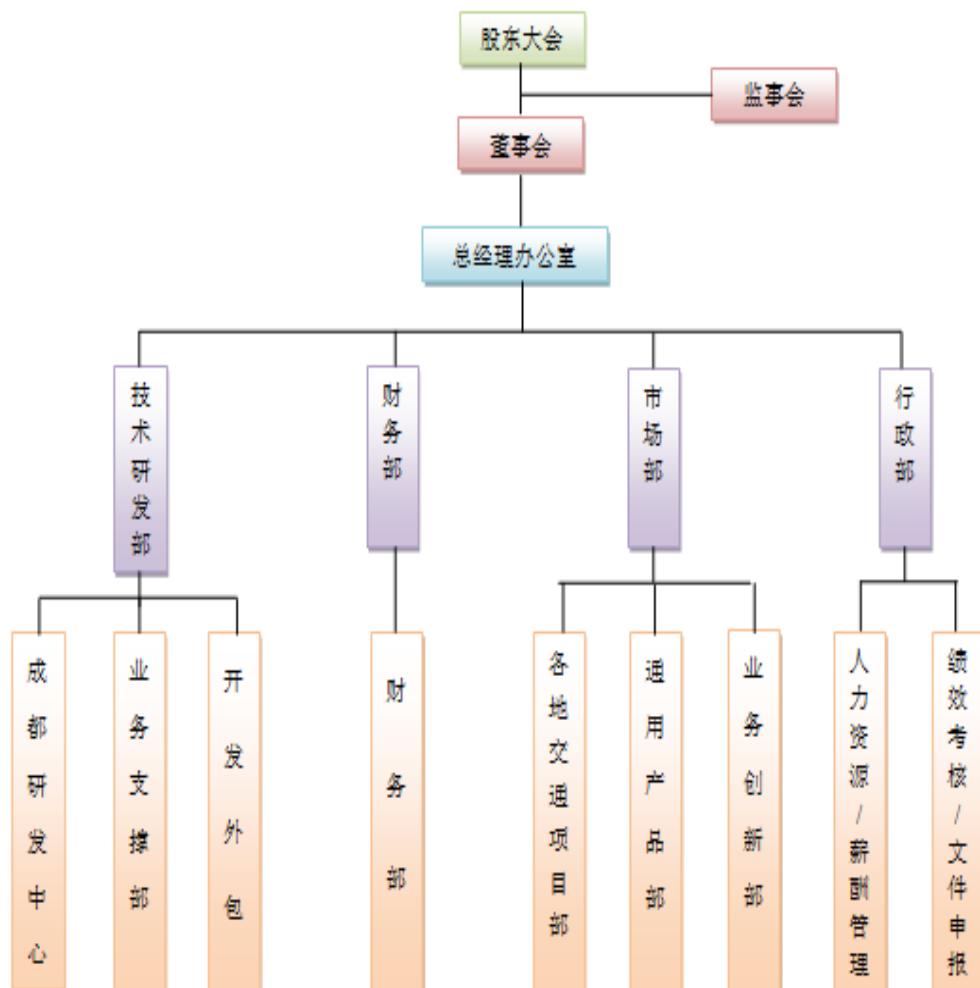
3、商品销售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主要是针对电信运营商的硬件销售,该业务公司作为电信运营商的设备采购商,根据其要求为其提供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打印机、交换机、路由器、耗材等办公电子用品。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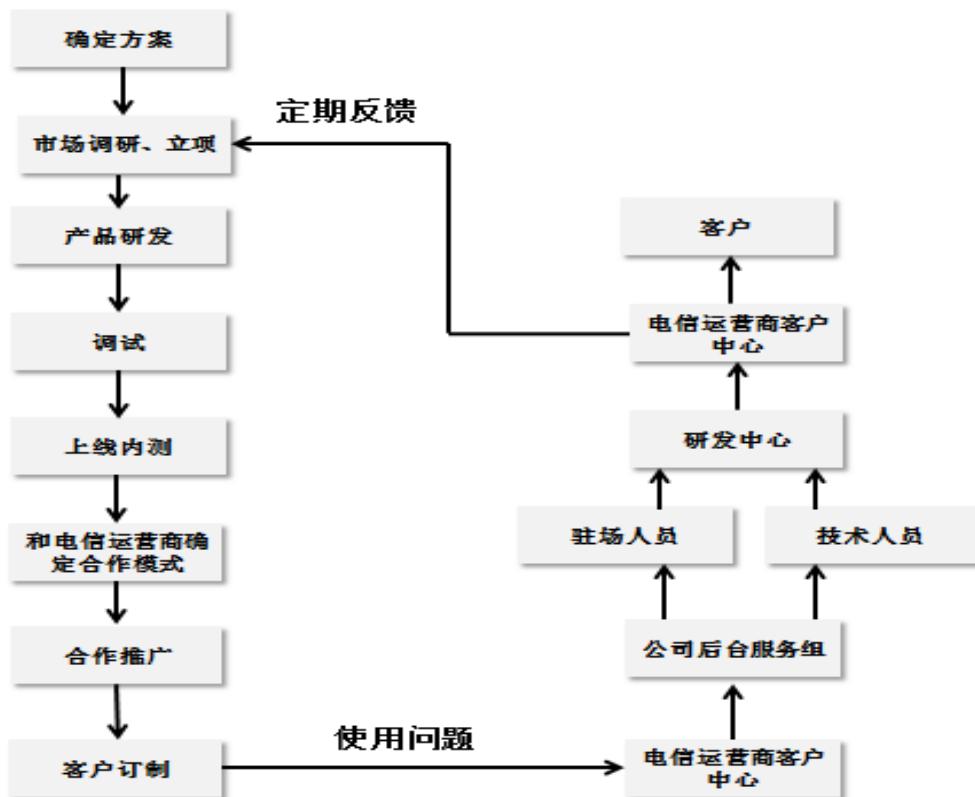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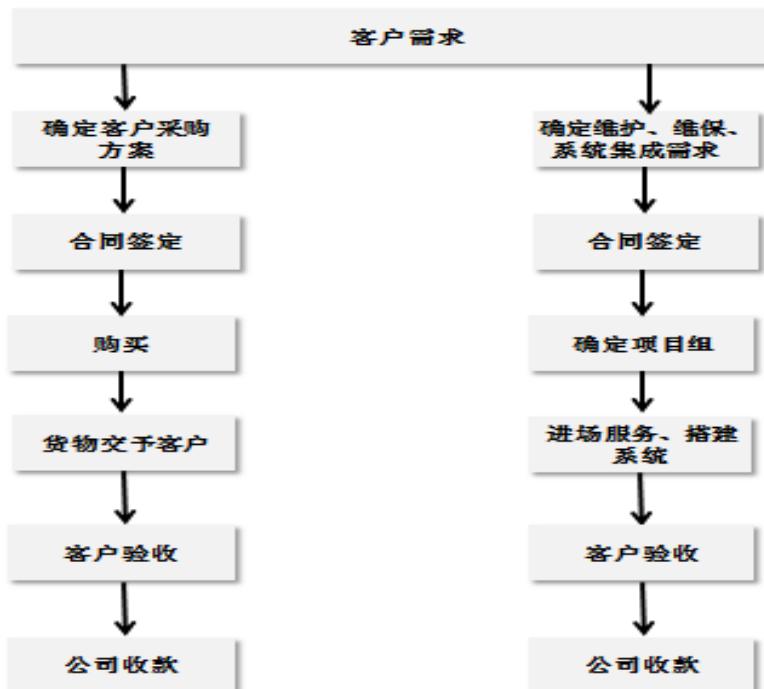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业务流程图

公司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流程图



公司车检站系统集成、软硬件系统维护服务、商品销售业务流程图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车辆检测站检测线系统集成业务及电信运营商的软硬件系统维护服务,形成了以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为主导,以系统维护、系统集成业务为辅助的发展方针,在提供智能交通信息服务的同时,积累了大量行业经验,在多维度构建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上形成了自身的优势。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与宁夏自治区交通管理部门合作开发信息系统,为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数据管理方面的系统支持服务。同时公司作为宁夏当地电信运营商的系统维护商,对电信运营商的增值服务系统及各项业务模式有着深入了解,在和电信运营商的合作方面具备先天优势。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种类	作用	颁发日期
1	交通秘书 IOS 客户端系统软件	软件著作权	实现客户端在苹果 IOS 平台运行	2014 年 2 月 13 日
2	交通秘书 Android 客户端系统软件	软件著作权	实现客户端在谷歌 Android 平台运行	2014 年 2 月 13 日
3	交通秘书基于 web 方式应用平台系统	软件著作权	实现交通秘书功能在网 页端运行	2014 年 2 月 13 日
4	基于 3G/4G 及 IP 架构下数据自动召测及网管监控平台系统	软件著作权	主要用于电信行业的设备监控管理,通过前台 Web 应用、后台服务、终端上 Agent 实现监控数据的实时采集、监控策略的实时分析、告警,并通过前台实现实时查看、变更、控制各个终端的,通过采集数据进行分析、预测,实现资源需求评估。	2014 年 2 月 13 日
5	运营商交换机备份管理软件	软件著作权	支持国内主流运营商交换网核心设备提供厂家 2G、3G 制式语音核心交	2010 年 4 月 10 日



序号	名称	种类	作用	颁发日期
			换设备的备份工作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组成	申请日期
1	宁夏纵横宝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0 日

该商标申请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进行的申请，目前申请正在审核过程中。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项专利技术的正在申请，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1	宁夏纵横宝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基于互联网进行机动车违法处理及缴纳罚款的方法	2013 年 12 月 30 日

该专利申请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进行的申请，目前申请正在审核过程中。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①，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编号	取得方式	颁发日期	有效日期
1	宁夏纵横宝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交通秘书 IOS 客户端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685819 号	原始取得	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63 年 12 月 1 日
2	宁夏纵横宝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交通秘书 Android 客户端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685860 号	原始取得	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2064 年 2 月 12 日
3	宁夏纵横宝盈软件服务	交通秘书基于 web 方式	软著登字第 0686147 号	原始取得	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2064 年 2 月 12 日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编号	取得方式	颁发日期	有效日期
	有限公司	应用平台系统				
4	宁夏纵横宝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基于 3G/4G 及 IP 构架下数据自动召测及网管监控平台系统	软著登字第 0685860 号	原始取得	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2064 年 2 月 12 日
5	宁夏纵横宝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快递业务运营平台系统	软著登字第 0686144 号	原始取得	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2064 年 2 月 12 日
6	宁夏纵横宝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商交换机备份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 0204213 号	原始取得	2010 年 4 月 10 日	2010 年 4 月 10 日至 2060 年 4 月 9 日

①公司拥有的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有限公司时期申请的，目前该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名称变更。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备注
1	jiaotongms.cn	宁夏纵横宝盈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03 日	2015 年 1 月 03 日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	jiaotongms.com	宁夏纵横宝盈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03 日	2015 年 1 月 03 日	顶级国际域名
3	jiaotongms.net	宁夏纵横宝盈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03 日	2015 年 1 月 03 日	顶级国际域名
4	交通秘书.com	宁夏纵横宝盈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03 日	2015 年 1 月 03 日	顶级国际域名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业务许可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宁 R-2011-0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2 日	每年年审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宁 B2-20110003	宁夏回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2014 年 8 月 25 日	2016 年 8 月 10 日②
3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宁号 [2012]0001-B01 1	宁夏回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2012 年 2 月 16 日	2016 年 8 月 10 日③
4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宁)字第 059 号	宁夏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 年 5 月 6 日	2016 年 4 月 1 日

②本《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系公司 2011 年有限公司获得的宁 B2-20110003 许可，后因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因而对该许可证进行了更名。

③本《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持有人名称依旧为宁夏纵横宝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公司已提交更名申请，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变更手续正处于审批中。

2、其他与业务资格相关的重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了 5 项与业务资格相关的重要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对手	协议内容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作用
1	合作协议	宁夏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双方合作开发交通简易处罚服务平台，并授权公司通过接口调用或数据导入、导出方式完成非现场简易处罚程序中的查询交通违法、交通违法照片、生成处罚决定书、违法解锁等机动车违法处理操作，并授权公司可以和银行合作完成机动车违法罚款缴纳。	2013 年 11 月 18 日	5 年 期满后无异议继续执行	取得交通违法、交通违法照片、生成处罚决定书、违法解锁等机动车违法处理操作，并授权公司可以和银行合作完成机动车违法罚款缴纳。
2	宁夏交警远程服务中心业务平台合作协议及其	宁夏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双方合作建设宁夏交警远程服务中心业务平台，并授权公司和通信	合作协议于 2011 年 7 月 20	合作协议约定有效期 5 年，合同	获得驾驶员信息使用的权限及其他交



	补充协议		运营商联合搭建的网络通信平台进行以手机短信、手机彩信、声讯、语音、互联网等为服务形式的下行推送信息工作及信息互动服务。业务平台提供的信息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机动车检验信息、机动车保险信息、驾驶证审验、换证信息、机动车及驾驶员交通违法信息、交通路况信息、驾驶员教育培训信息、交通部门便民服务措施等。	日签署，补充协议于2011年9月4日签署	期满无异议自动延期3年，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具体合作事项，且未规定终止日期	管信息在多种渠道推送的权限
3	12580 交通信息服务项目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公司为宁夏移动宁夏 12580 交通信息服务业务提供信息源，并协助宁夏移动进行推广方案、技术方案、业务建设建议、业务内容、系统维护、升级及与宁夏 12580 信息服务系统等相关的技术服务。	2012年11月16日	2017年10月31日期满后无异议继续展期5年执行，展期次数不受限制	确定和当地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关系，成为中国移动宁夏分公司增值业务的内容提供商
4	宁夏交警交通违法缴罚综合服务平台使用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宁夏交通违法罚款通过公司网站接入互联网，运用银行卡进行缴纳确认，双方并可从事手机短信、彩信、互联网、POS 终端、手机 APP 应用设备等技术创新的所有方式的合作。	2013年12月25日	5 年期满后无异议继续执行	打通客户端、网页用银行卡缴纳罚款的渠道
5	中国电信股	中国电信股	公司作为移动增	2014 年 3	2015 年 3	确定和当



份有限公司 宁夏分公司 与宁夏纵横 宝盈软件服 务有限公司 开展智慧交 通业务合作 协议	份有限公司 宁夏分公司	值业务的服务提 供商（SP），基于 中国电信移动网 络及各类增值业 务平台，公司以自 身名义向电信用 户提供各类信息 服务、应用等移动 增值业务。	月 31 日	月 31 日	地电信运 营商的合 作关系，成 为中国电 信宁夏分 公司增值 业务的服 务提供商
---	----------------	---	--------	--------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485,813.51 元，净值为 635,375.98 元，主要为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办公，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756,705.00	380,075.43	376,629.57	49.77%
办公设备	729,108.51	255,300.55	473,807.96	64.98%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六）经营场所

2014年2月10日，宁夏纵横宝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银川IBI育成中心管理办公室签订《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租赁合同书》，租赁位于宁夏银川市宁安大街490号银川IBI育成中心1005室作为办公场所，租期一年，租赁期限自2014年2月10日至2015年2月9日，面积为300平方米，合同期内免交房租。

根据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银川IBI育成中心管理办公室于2014年8月7日分别出具的《关于宁夏纵横宝盈软件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入驻办公场地的证明》，银川IBI育成中心管理办公室是银川IBI育成中心的管理部门，银川IBI育成中心管理办公室的上级主管部门是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因银川



IBI育成中心1号楼正在进行验收工作，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经核查，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尚未制定统一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费用，因此，仅与公司签订了为期一年的房屋租赁合同并且免交房租。本租赁合同到期后，育成中心是否会继续续租以及续租后的租金价格尚不明确，鉴于公司属于软件开发及后续服务公司，对办公场所无特殊要求，办公场所发生变更不会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七）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员工总计 24 人，基本构成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职工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6	25%
研发人员	4	17%
市场人员	10	42%
财务人员	2	8%
行政人员	2	8%
合计	24	100%

2、按员工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人数	比例
硕士	0	0%
本科	4	17%
大专	20	83%
合计	24	1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岁）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含 30 岁）	10	42%
30-40 岁（含 40 岁）	11	46%
40-50 岁（含 50 岁）	2	8%
50 岁以上	1	4%
合计	24	1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两年内随着业务的发展不断壮大，目前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包括：

倪小刚 先生 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张斌 先生 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宋涛 先生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2000年7月到2003年8月于四川太平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3年9月到2014年5月于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系统架构师，2014年5月至今任宁夏纵横宝盈软件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研发中心经理。

5、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倪小刚先生、张斌先生以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倪小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61%股权，张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1.36%股权。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商品销售收入	75.74	25.15%	698.01	64.42%	1,316.33	88.57%
信息服务收入	225.47	74.85%	385.57	35.58%	169.90	11.43%
合计	301.21	100%	1,083.58	100%	1,486.23	1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4 年 1 月至 7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2,716,575.80	90.19%
石嘴山市沐嘉易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21,025.64	4.02%



吴忠市机动车辆检测中心劳动服务公司	66,335.89	2.2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59,829.06	1.99%
宁夏号百信息服务分公司	34,188.03	1.14%
合计	2,997,954.42	99.53%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8,966,377.01	82.7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389,445.26	3.59%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4,700.86	3.27%
宁夏昊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71,863.25	1.59%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38%
合计	10,032,386.38	92.59%

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11,262,776.74	75.78%
中国人保财险宁夏分公司	1,068,971.75	7.19%
宁夏总工会	281,452.99	1.89%
银川昌昊汽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67,488.89	1.80%
银川安车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260,147.01	1.75%
合计	13,140,837.38	88.42%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库存有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交换机、耗材、安防设备等，上游企业众多，原材料供应充足，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1、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年1月至7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利拓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1,622,090.00	41.40%
联想(西安)有限公司	725,825.00	18.53%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4,828.43	15.69%
银川市纵横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488,800.00	12.48%
兰州中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2,000.00	8.98%



合计	3,803,543.43	97.08%
----	--------------	--------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00,646.60	20.08%
飞生（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6,041.65	17.91%
北京利拓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1,210,417.05	13.50%
一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4,000.00	11.53%
成都时代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846,867.51	9.44%
合计	6,497,972.81	72.45%

2012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31,558.57	17.42%
联想（西安）有限公司	1,889,554.00	14.75%
银川天博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57,540.00	11.38%
银川亿科鑫电子有限公司	1,562,240.00	12.19%
北京长虹佳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012,552.67	7.90%
合计	8,153,445.24	63.64%

2、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关联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倪小刚原持有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银川市纵横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30% 股权，2014 年 8 月 12 日，经银川市纵横电脑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倪小刚与王蓉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30% 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王蓉，转让后倪小刚不再持有银川市纵横电脑技术有限公司股份。该股权转让已在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签订日期	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2年7月5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宁夏有限公司 WLAN 三期建设工程二层交换机采购合同	1,386,211.20	履行完毕
2012年5月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铁通合作建设项目集团客户接入建设项目交换机、路由器采购合同	902,315.20	履行完毕
2012年7月25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银川分公司、市场部、综合部、离退休办公室、网管中心、吴忠分公司固定资产台式电脑、笔记本采购合同	810,906.00	履行完毕
2012年10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业务支撑系统部、银川分公司、中卫分公司、网管中心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采购	810,444.00	履行完毕
2013年2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2012年银川市 WLAN 二期工程迈普交换机采购	544,924.84	履行完毕
2013年12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2013年终端维护服务、防病毒软件续保服务、防垃圾邮件续保服务合同	330,00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2年4月30日	北京长虹佳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长虹佳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695,735	履行完毕
2012年1月8日	兰州中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中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462,000	履行完毕
2013年3月15日	银川市纵横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银川市纵横电脑技术有限公司供货合同	241,800	履行完毕
2014年2月12日	银川市纵横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银川市纵横电脑技术有限公司供货合同	225,16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合法有效、正常履行，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合作协议条款

1、公司(乙方)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甲方)12580 交通信息业务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1) 合作业务范围



协助宁夏移动公司宁夏 12580 交通信息服务业务在各市县得到良好的推广与发展，形成持续的竞争优势，业务集成商提供专业的项目开展队伍，结合宁夏移动现有资源优势的战略思路，为宁夏 12580 交通信息服务业务推广工作落实情况提供市场宣传、市场推广及客户维护等项目服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宁夏 12580 交通信息服务项目信息收集，同时乙方协助甲方进行 12580 交通信息服务项目市场推广的策划、支持等工作，可包括：协助市场宣传、市场推广的策划、信息收集、信息审核发布、用户管理、业务订制，信息统计、市场分析、投诉处理等。

（2）合作业务利润的分成或报酬的提成

甲方按市通【2012】328 号关于下发《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2580 业务管理办法》中：12580 业务的合作伙伴包括运营支撑方、系统（技术）支撑方、内容提供方、商旅合作方、后向服务产品合作方（包括销售代理、产品支撑方）。内容提供方负责生活信息订阅业务内容的提供，商务模式采取比例分成模式，原则上为中国移动（甲方）60%，内容提供方（乙方）40%。即乙方的业务分成收入将根据短彩产品的信息费收入情况进行分成结算，其中语音、WAP 及客户端查询所产生的通信费归中国移动所有。

（3）结算及支付方式

①12580 交通信息服务业务结算费用由甲方按月向乙方统一支付。费用支付依据甲方提供的业务统计表为准。若乙方对业务统计表有疑义且争议款项超出甲方统计应付账款的 5% 时，甲方先依照本方业务统计表进行支付，直至双方达成共识后，再将差额补齐支付给乙方。若乙方异议款项未超出甲方统计应付账款 5% 时，则视为无异议，甲方按本方业务统计表进行支付。

②甲方在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提供结算报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结算报表，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如乙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向乙方提供发票，一般情况下双方的结算将推迟到下月进行。

③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一般情况下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付款。如遇其他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以双方商定的时间为准。

（4）合作期限及续期

①本协议合作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②合同期限届满，除非任何一方提前 30 日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合同期限



将持续展，续展的期限与本合同期限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

2、公司（乙方）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甲方）开展智慧交通业务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1）合作模式：基于中国电信移动网络及各类增值业务平台，乙方以自身名义向甲方用户提供各类信息服务、应用等移动增值业务。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通信网络、各类业务平台等，并向乙方提供计费以及代收费等服务。

（2）合作地域：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在宁夏范围内开展合作。

（3）合作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始，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4）信息服务费的结算原则：

①甲乙双方按甲方计费系统实际收取的信息服务费按照 5: 5 比例分成，即甲方得 50%，乙方得 50%；语音信息费全部归甲方所有；本协议不包括流量费用结算，业务发展过程中根据甲方关于流量的结算标准另行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②甲方计费系统对乙方信息服务费的统计周期，通常按自然月划分，从自然月 1 日 0 时开始至该月末最后一日 24 时结束。结算每月进行一次。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软件服务及系统集成

1、营销模式

公司的软件服务及系统集成业务分为智能交通信息服务和检测线系统集成、软硬件系统维护服务两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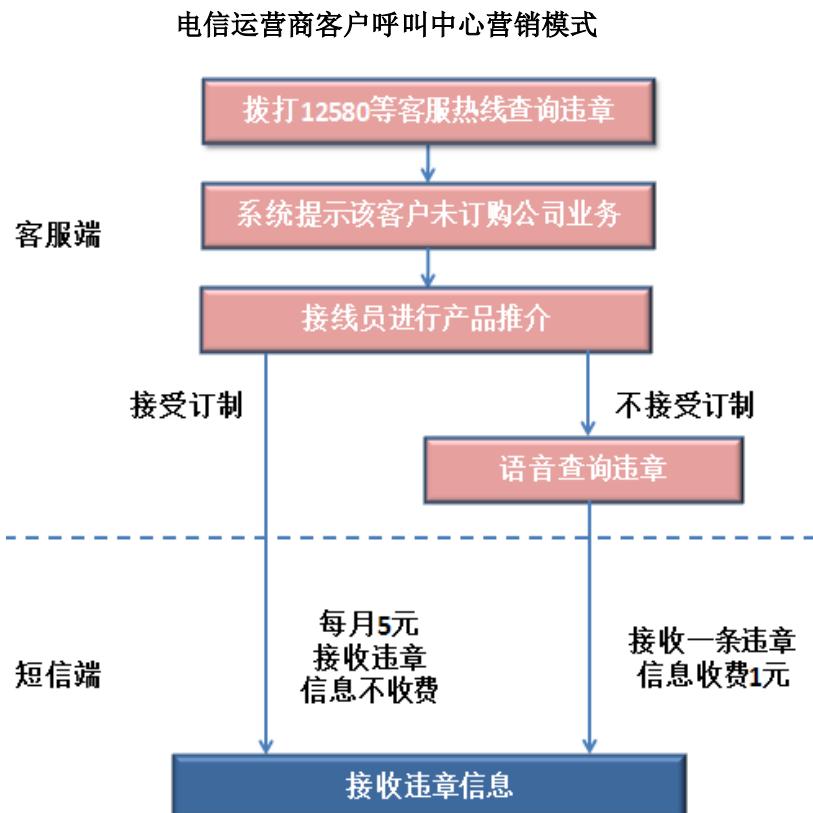
（1）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

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在营销上主要是电信运营商合作营销、手机应用平台推广营销、热点事件营销和公司自主线下营销四种模式。

电信运营商合作营销是公司和电信运营商协商合作后，电信运营商协助公司就该业务作客户呼叫中心营销和线下宣传，其中客户呼叫中心营销的模式是电信运营商的客户在需要获取交通信息而拨打客户呼叫中心服务热线时，客服人员为客户推荐公司业务，如客户有业务办理需求，客服人员直接为客户办理公司智能



交通信息服务业务的订制，完成销售。



手机应用平台推广营销主要是针对公司客户端，公司将客户端上传到目前各大热门的手机应用下载平台，随之进行微信推送产品介绍，并在微信推介材料内设置下载链接，方便用户在了解产品特征后直接下载使用。目前公司客户端已在苹果 APPStore，91 助手、豌豆荚、安智市场、360 手机助手、百度助手、移动 MM 等多个平台上线。

公司手机应用平台推广营销合作平台



热点事件营销是公司作为交通管理部门的信息发布平台，在出现特殊交通情况或者是重要交通信息时，向订制用户和非订制人群发送特定信息，如非定制



人群有订制需求，可根据短信内的提示进行订制，完成销售。

公司自主线下营销为公司举办一些线下现场的营销活动，如订制业务免费检车或是定制业务送礼品等。同时公司也会结合当地管理部门举办的和交通有关的活动进行宣传。

在营销模式的未来的规划上，公司计划主推四种营销模式：

一是和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公司将会针对各电信运营商开发定制版本的客户端，而电信运营商会将公司产品订制数量作为其各营业网点的业绩考核指标下放，帮助公司完成产品的推广。

二是与合作银行推广，由于公司目前客户端处理罚款和招商银行合作，且只能使用招商银行储蓄卡和信用卡，因此对于银行来说公司的新增客户都将会是银行的客户，因此银行方面将会在其营业网点和日常服务中帮助公司推广业务。

三是深挖电信运营商和银行增值服务，如电信运营商和银行客户的积分使用方面，公司计划将与其合作，针对其客户拥有的大量积分，办理积分换购公司包月服务费、积分抵罚款等服务，并深入发掘其他增值服务与公司业务的结合点。

四是和著名第三方支付商合作，如微信、快钱等，拓展公司客户的支付途径，加大客户的便利程度，使公司产品更贴近客户，同时还可就支付手续费用进行分成。

（2）车辆检测站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系统维护服务

车辆检测站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系统维护服务部分的业务公司主要是通过招投标、协议合作等方式进行销售。

2、业务模式

（1）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

业务服务方面，公司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在业务模式上分为短信端和客户端两种模式。

短信端方面，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涉及到信息的发送和电话绑定业务，需要和电信运营商合作，合作模式有内容提供商（CP，Content Provider）和服务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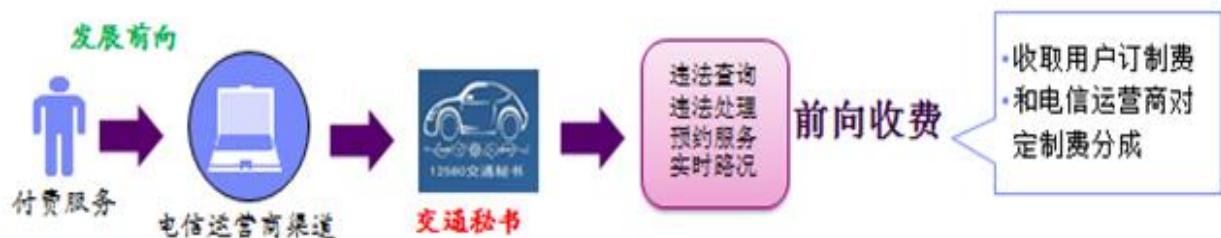


供商 (SP, Service Provider) 两种模式。内容提供商模式下，公司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系统搭建、内容提供和技术支持，作为电信运营商的增值服务出现，并由电信运营商提供电信通道、营销支持和一部分客户服务；服务提供商模式下，公司不但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系统搭建、内容提供和技术支持，还要自主负责产品的营销推广和客服。公司目前选用的是内容提供商模式，将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的短信端服务通过中国移动 12580 移动秘书的形式体现运营，该模式下公司可以借用电信运营商的渠道和营销力量，帮助公司业务量的提升。

客户端的业务模式主要是采用客户端软件下载免费、注册缴费的模式。新用户在下载公司客户端后需要注册账号，注册账号时系统会自动判断客户所用的电信运营商网络，完成其在电信运营商方面业务的订制，订制后客户每月的定制费用会计算到其话费中，订制完成的客户就可通过客户端、短信端及电话进行违法信息的接收和查询，通过客户端完成线上罚款缴纳、扣分、违法现场照片查看、预约检车等功能，并可同时享受电信运营商客户中心的服务。

短信端和客户端两种模式在运营上都采取和电信运营商对订制费分成的模式。在今后，公司计划就客户使用客户端查看违法照片等过程产生的流量与电信运营商进行流量收入分成，同时，还将就车辆检测站预约检车的收入与车辆检测站分成，同样，在今后开通客户端车险购买服务后，客户在接到系统推送的车险到期通知后，可直接通过公司的服务进行车险购买，公司计划就这部分车险和保险公司做收入分成。

纵横宝盈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现行盈利模式





公司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未来盈利模式发展方向



交通管理部门合作方面，公司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是一项资源整合型业务，所整合的交通信息数据资源和电子平台“宁夏交警远程服务中心业务平台”都属于宁夏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宁夏交管局”）。宁夏交管局作为宁夏自治区交通信息的管理部门，公司作为其电子平台软件开发与运营的委外服务商，依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对“宁夏交警远程服务中心业务平台”进行开发并进行对外服务接口应用。因此该业务的核心运营主体是宁夏交通管理局，公司是其委外的软件开发商与后续服务运营提供商。

同时，数据获取方面，根据公司和宁夏交通管理局签订了合作协议，宁夏交通管理局授权公司通过与通信运营商（移动通信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等）联合搭建的网络通信平台进行以手机短信、手机彩信、声讯、语音、互联网等为服务形式的下行推送信息工作及信息互动服务。并授权公司可通过接口调用、导入、导出宁夏交通管理局的数据信息、合作开发通过互联网、手机APP、手机彩信、人工语音、自助终端、微信等方式进行违法处理等操作的平台。宁夏交通管理局作为宁夏自治区的交通管理部门，有权将该数据授权给公司使用，且公司违法处理业务是受到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报备授权的，公司也未就该业务向交管局支付任何费用。

（2）车辆检测站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系统维护服务

检测站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公司为其提供车检信息统一管理系统软件安装运营和现场设备铺设服务。在该业务的基础上，订制公司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的客户在接到车检到期的通知后，可直接通过客户端查看自治区内铺设了公司检测线系统的车辆检测站的车检排队情况，并可进行车检预约，客户也可通过12580等电信运营商的客户服务电话预约，公司预约系统会有效调节车辆检测站的忙、



闲时间，大大提高车辆检测站的车检效率与数量，因此公司计划和车检站就预约检车的收入进行分成。

软硬件系统维护服务主要是公司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系统的安装、集成、培训、升级等服务。

3、运营模式

（1）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

公司的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在运营上可分为信息对接、信息处理、信息推送、业务处理和问题处理五个环节。

在信息对接环节，公司和交通管理部门签订信息服务协议，完成与交通管理部门信息库的对接，同时为交通管理部门搭建信息管理应用综合系统，完成信息整理与管理工作。

在信息处理环节，公司会就对接过来的信息做分类处理，并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设计算法，完成系统的结构设计，并针对合作的电信运营商搭建系统运营机房，完成系统内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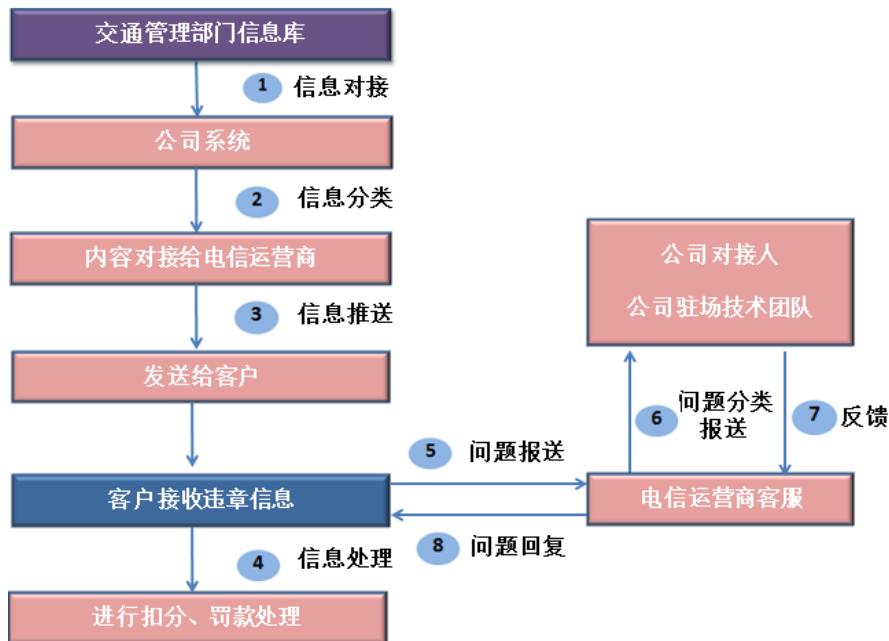
在信息推送环节，公司基于电信运营商的信息发送平台和客户服务中心，对订制业务的客户进行短信端和客户端推送。

业务处理环节主要针对客户端，通过客户端，用户可完成 12 分以下的扣分处罚和 200 元以下的罚款，公司会对在客户端处理的扣分罚款与交通管理部门的信息库同步对接并做备份，并通过银行为公司开设的移动线上支付通道完成客户端的罚款缴纳。上述业务处理由公司搭建的系统自动完成。

在问题处理环节，公司已建立包括了电信运营商客服、公司业务问题处理人员、公司交通管理部门驻场技术人员的即时沟通机制。电信运营商的客服中心在收到客户的问题后，会对问题进行分类，如果是运营商方面的问题会由其自行处理，如果是与公司业务有关的问题，如违法信息异议等，客服中心会通过即时通信的方式反馈给公司业务问题处理人员和公司交通管理部门驻场技术人员，由其进行业务问题处理后，再反馈给电信运营商的客服中心，完成对客户的回复。除特殊情况外，整个反馈过程的时间在一个小时左右。



公司的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的运作模式



(2) 车辆检测站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系统维护服务

车辆检测站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公司铺设的检测线系统在经过车辆检测站验收后，公司通过该系统收集检测站的车辆检测数量和预约数量信息，并在客户进行预约检车时进行计算，向其推送准确的排队状况和推荐预约时间，完成客户的预约。

针对电信运营商的软硬件系统维护服务在运营上以公司派技术团队到客户办地点驻场的模式为主，并加以技术团队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4、采购模式

采购模式上，公司的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主要是涉及软件开发、程序设计和现场设备铺设，不存在大规模采购的情况，只是在机房搭建方面涉及到一些设备采购，这些设备的采购主要是根据机房和系统的需求，向市场进行采购。车辆检测站系统集成业务和软硬件系统维护服务在采购时主要是根据系统需求，向市场进行采购。



（二）商品销售

1、营售模式

公司在商品销售方面主要是作为电信运营商设备采购商名单中的厂家，为其提供电脑、打印机等办公电子用品。一般以招标、邀标或协议合作的方式确定和电信运营商的合作。

2、业务模式

公司在商品销售方面的业务模式分为客户确定需求及具体设备型号和客户只确定采购需求不制定具体设备型号两种。针对第一种模式，公司会按照客户要求进行采购和销售。针对第二种模式，公司会为客户制定设备方案，得到客户认可后进行采购和销售。

3、运营模式

运营上针对电信运营商的硬件销售主要是公司在确定客户的采购需求后参与投标或签订协议，而后就客户需求进行市场采购。

4、采购模式

采购方面，公司根据采购量大小，采取直接向设备制造商集中采购和向指定代理商采购两种方式。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服务及系统集成和商品销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软件服务及系统集成属于行业分类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软件服务及系统集成属于分类中的“**I65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商品销售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行业分类中的“**F72 批发业**”。

（一）行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1）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对全国软件产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并负责全国软件产品的管理。

（2）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和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行业组织是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和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等

（3）宁夏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宁夏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简称宁夏交管局）是全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的主管机关，承担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维护疏导路面交通秩序；依法纠正处罚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办理各类机动车通行证；负责全自治区地方（含外事机构、外籍人员）机动车和驾驶员管理；负责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监督、检查社会各单位履行交通安全责任情况；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查缉交通肇事逃逸案件；负责起草道路、交通管理方面的地方法规、规章；监督、检查交通民警执法行为；行政复议应诉、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开发利用智能交通科学技术，规划设置和维护管理城市道路交通标志设施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为推动我国软件服务业的蓬勃发展，国家相关部门结合我国具体情况制订了一系列的政策、发展规划等，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2000年6月24日	在投融资政策、税收政策、产业技术政策、软件出口政策、收入分配政策、人才吸引与培养政策、采购政策、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对软件集成电路产业进行大力扶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2000年9月25日	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00年9月20日	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01年12月20日	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均享有著作权。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5	《电信服务规范》	信息产业部	2005年4月20日	对运营商电信服务的提升进行了量化的规定，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对提高电信服务的质量，维护电信用户的合法权利，保证电信服务和监管工作的系统化和规范化具有积极意义。
6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9年2月4日	明确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批和管理，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工信部审批。
7	《关于2009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	2009年5月25日	确定加快研究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电信领域的相关政策，带动社会投资；继续深化电信体制改革，制定出台配套监管政策，加快形成有效的市场竞争格局；实现电信企业的双向进入，推动三网融合取得实质性进展。



8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0年5月7日	确定了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建设的相关政策。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支持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加强对电信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推动资源共享。
9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	2011年2月9日	再次明确，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分别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七个方面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发展，并明确提出将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二）行业概况

智能交通信息系统是随着近几年道路监控、数据采集设备铺设的日益完善及物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而延伸出来的信息应用系统。智能交通信息系统将传感技术、控制技术以及通信技术等有效地集成运用于整个交通运输体系，建立起一种有序的管理体系与应用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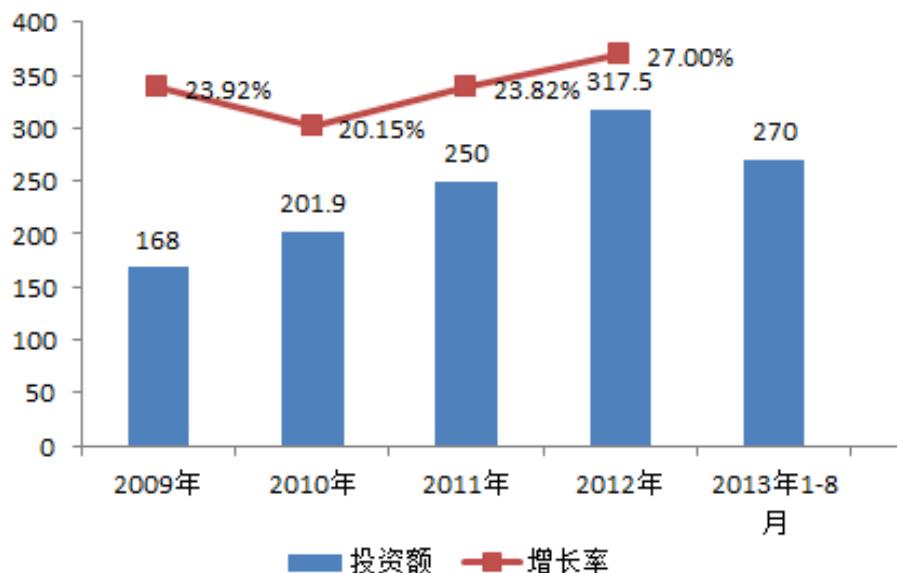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智能交通信息系统行业市场规模

目前智能交通信息系统在我国主要城市都已完成数据采集设备的铺设工作，并已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据统计数据显示，目前我国每年在智能交通方面的投资额在2012年达到317.5亿元的规模，2013年1-8月份投资额已达到270亿元。整个智能交通产业的市场规模也在逐年递增，从2006年的60亿元到2013年的102亿元，并预计于2015年达到125亿元。

2009 年-2013 年 8 月份我国智能交通产业投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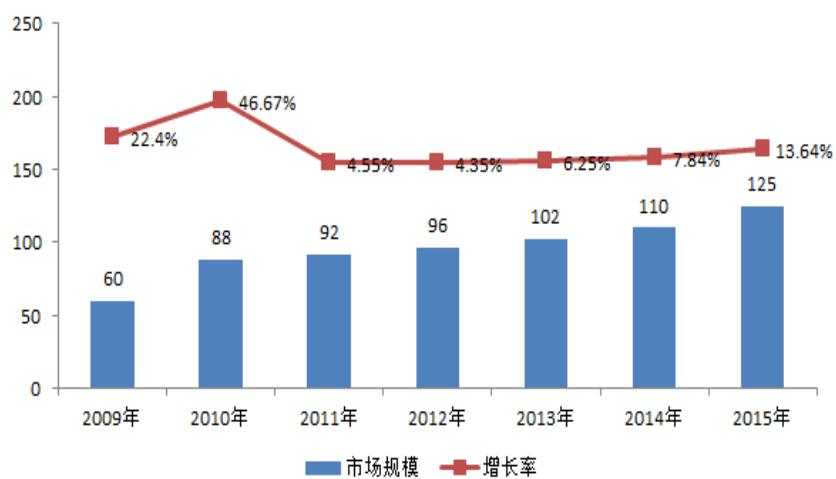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尚普咨询

2009 年-2015 我国智能交通产业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汉鼎咨询

(2) 我国智能交通信息系统行业的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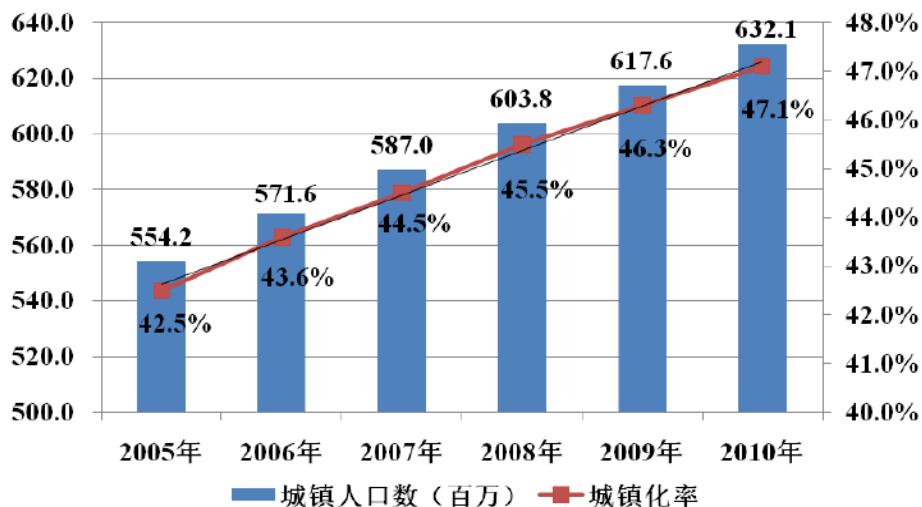
① 持续增长的城镇化进程将促进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道路交通作为最基本的交通方式，是城市建设所必须的。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到 2015 年，我国城镇化率要从 47.5% 提高到 51.5%，上升 4 个百分点，年均上升 0.8 个百分点。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动，道路基础设施的不断建设，



特别是中西部地区的发展，将给智能交通信息系统行业带来增量市场。

2005 年至 2010 年我国城市化率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住建部

② 逐渐复杂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促使行业水平的提升

随着现代化城市的发展，道路交通情况已由原来的车辆种类单一、通行流量小、周期性明显的简单特性逐渐转向车辆种类多、通行流量大、周期性不明显的复杂特性变化，随之而来的是城市人口在道路交通上耗费的时间逐年增加，城市道路交通拥堵明显。据中科院发布的《2010 中国新型城市化报告》显示，全国已有 17 个城市的市民平均每天在路上时间达到大约 30 分钟，其中北京最长，为 52 分钟，广州 48 分钟，上海 47 分钟，深圳 46 分钟。逐渐复杂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促使我国对于智能交通系统的要求向智能化、全面化、实时化发展。目前各地政府对智能交通系统的建设日益重视，部分城市的智能交通管理已达到较高水平，ETC 收费、停车场资源引导、道路信息发布、路况信息推送等基于智能交通系统的服务已基本实现。以北京为例，据北京市交通管理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显示，截至 2013 年底，北京市区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点已达 1,958 个，平均每平方公里 5 个，已达到一定密度，在交通情况的监控方面已可做到实时监控。这样的监控基础下，北京市已可实现五环内所有干线及五环外主要干线道路流量情况的实时显示，刷新频率高达 2 分钟每次，已达到实时路况的效果。

在目前我国城市交通发展仍处于基础建设高投入、快速建设的背景下，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行业亦将快速成长。



③ 每年不断增长的机动车持有量是智能交通行业发展根基

我国每年不断增长的机动车持有量是智能交通系统发展的基础，随着国民收入在近几年的飞速提升、我国的汽车工业迅速发展，汽车作为城市生活的必须品其需求量也是随之激增，汽车保有量增速不断提高，特别是民用汽车增速远高于同期 GDP 的平均增长率。1980 至 2012 年，我国机动车保有量由 208 万辆增加到 2.4 亿辆，年平均增长率超过 18%。其中北京超过 500 万辆，并将于 2016 年达到 600 万辆，上海机动车保有量达到 262.3 万辆，广州全市机动车保有量 243.6 万辆，深圳达到 230 万余辆，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如北上广深这类大型城市的机动车保有量已达到一定密度。交通密度大，压力高已成为上述大型城市的交通通病。虽然我国各大城市都出台了限行、摇号、拍卖车牌的措施，但日益拥堵的城市交通已成为我国大型城市的一大特征。而智能交通系统以其高效、有序、及时管理城市交通，特别是大型高密度城市交通的特征，成为了解决交通难题的对症之策。

2、行业发展趋势

（1）数据采集高清化、多维化

数据的采集是智能交通系统工作的基础，其精度决定了智能交通系统工作的效率与准确性。道路摄像头作为目前最主要的智能交通信息采集端，高像素、高感光已成为高性能智能交通系统的必须。在以后的技术发展中，摄像机的像素还会越来越高，从目前主流的 500 万像素向更高像素发展，以求数据采集的精度达到精确控制的需要。

同时，滤波设备也将逐渐成为道路摄像头之后新的道路数据采集设备，滤波技术能比道路摄像头更精确的感知道路流量，进而为数据处理系统提供更为精准的数据。

移动设备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和移动互联网的普遍应用，其移动特性和互连特性将可为数据处理系统提供实时数据，因此今后也将成为智能交通系统另一大 数据采集端口。

（2）接收单元集中化、细小化



目前智能交通系统的信息发布途径主要是广播、移动设备、导航设备、交通信号灯、道路指示牌等，随着车联网应用的普及，车载的人机互动系统将成为车辆的数据接收终端，将智能交通系统发送的信息作集中处理，并可自行对车辆给出指令。

可穿戴设备的发展使得智能交通信息的接收端不断细小化，可穿戴设备将会实现信息接收从人到特定器官的细小化，从而使人对于智能交通系统发布的信息作更为准确的应用。

（三）行业价值链的构成和上下游关系

1、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

公司所处的智能交通信息服务行业产业链包括设备供应商、数据提供方、软件服务商、信息发送方以及消费者。软件服务商在智能交通信息服务的产业链中处于核心地位，是智能交通信息的处理器与推送者。一方面，它与智能交通数据的采集单位建立关系，集中所需的数据，制定算法，确定发送形式与内容；另一方面，软件服务商通过对发送端的分析与选择，自主发送或和信息发送方合作，将智能交通系统所得出的信息向广大消费者推送，最终实现智能交通系统对交通系统的管理。

2、检测站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系统维护服务

公司所从事的车辆检测站系统集成业务上游主要是电子设备供应商，下游主要是各车辆检测站，公司作为其系统集成提供方，因可提供预约客户流量，提升监测站的运营效率，因此处于价值核心地位。

公司所从事的软硬件系统维护服务上游主要是电子设备供应商，下游主要是电信运营商，公司作为其系统维护、维保方处于非价值核心地位。

3、商品销售业务

公司所从事的商品销售业务上游主要是电子设备供应商，下游主要是电信运营商等具有日常办公电子设备采购需求的企业，公司作为其商品供应商处于非价值核心地位。



（四）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

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使得我国道路基础设施的建设逐年加大，其导致的人口日益集中、城市交通压力上升、交通管理范围不断扩大的问题使得智能交通系统在我国发展潜力巨大。同时一线城市交通情况日益复杂，交通管理范围不但要包括地上车辆，还要涉及轨道交通等非传统交通系统，并能实现地上、地下、轨道集中管理，使得集成型智能交通系统具有了广泛的应用空间。

（2）机动车保有量的不断提升

我国的机动车保有量在 2008 年开始出来了大幅度提升的态势，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平均日交通流量已达 20 万左右，交通压力明显，因此智能交通系统凭借其对大规模交通流量的有效管理，成为了各大城市解决交通问题的首选。

（3）城市空气质量的不断恶化

近些年来由于机动车所造成的城市空气恶化问题日益突出，北京、上海等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的天气在全年占比由 2011 年的 75% 下降到目前的不到 50%，雾霾天气频发，致癌物 PM2.5(细颗粒物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频繁超过标准值，使得空气质量问题已成为我国大型城市的重要问题。对于机动车尾气排放这一空气污染源进行有效地控制成为了解决城市空气污染的一条途径。智能交通系统因其具有有效地引导城市交通流量、避免交通拥堵的功能，从而可减少机动车等待时间，降低机动车的尾气排放量，成为了我国各大城市解决空气污染问题的首选。

（4）移动互联网及 4G 的日益普及

移动互联网的日益普及使得人们手中的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可以跨越地理位置限制，随时随地的接受互联网传输的数据。同时 4G 技术的普及使得移动互联网的传输速率大幅提升，使移动终端可以在短时间内接受更多的数据，使



视频、高清图片等大容量信息可以被移动终端所接收，促进了智能交通系统在移动端的接收效果，提升了其推送信息的维度。

（5）交通事故数量逐年上升

城市日渐复杂的交通环境带来交通事故的发生率不断提升，2012年，全国共查处超速行驶9,000多起，因超速行驶肇事导致7,000多人死亡，查处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交通违法行为2,649万起，平均每天7万多起。全国接报涉及人员伤亡的路口交通事故4.6万起，造成1.1万人死亡、5万人受伤。全国私家车导致的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上升5.5%和6.5%，分别占机动车肇事总数的68.7%和58.8%，比2011年上升6.4和6.2个百分点。智能交通通过城市交通流的有效管理，可有效降低城市交通事故的发生率，并可在交通事故发生时有效引导交通流，协助事故处理人员快速处理事故，因此成为城市交通管理系统的必要组成。

2、不利因素

（1）系统标准不统一

由于我国各个城市在城市交通管理方面的要求、建设时间、投入资金各不相同，且同一城市在交通规划方面的方向经常改变，使得不同城市之间，甚至是同一城市不同地区之间所选用的智能交通管理设施、系统各不相同，由此而引发的各系统之间接口不能衔接的问题日益凸显，对我国智能交通向集成化发展构成了一定障碍。

（2）项目投资额大，受政策影响明显

由于一个完整的智能交系统需要搭建数据采集系统、数据处理系统和数据发送系统三个子系统，且其精度、准确度、时效性更是依赖于数据收集系统的大范围铺设、数据采集终端的精度、数据处理端的计算能力、响应速度以及数据发送端的数据传输速度，因此高效率的智能交通系统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因此全国各地智能交通系统的搭建多依靠地方财政，地方财政政策的方向调整将会对智能交通行业的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3）国内核心技术占有率低

目前各个地方的智能交通系统在搭建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及数据发送三个子



系统时所选用的核心设备多为 IBM、西门子等国际厂商的设备，自主设备占有率低，自主品牌掌控的涉及到上述三个子系统的核心技术并不多，对于我国智能交通行业的发展构成一定的障碍。

（五）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程度

目前我国整个智能交通行业在一线城市处于系统和设备的完善改造期，在二三线城市属于系统和设备的整体建设期，因此智能交通行业内涉及硬件领域的厂商处于充分竞争阶段，且硬件方面资金投入量大，多受地方财政影响，因此竞争较为集中且激烈。公司所从事的智能交通信息服务系统业务属于新兴的信息类软件服务业务，尚处于成长期，资金投入量不高，且各服务提供厂家之间同质性不明显，竞争程度一般。

车辆检测站系统集成是公司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中预约车检的基础，涉及车检信息、驾驶员信息和车管所信息的统一对接，且安装完成后还可为监测站提供服务，因此并非简单的系统集成工程，涉及一定的技术门槛，因此竞争程度一般。

软硬件系统维护服务无明显技术门槛，因此竞争较为激烈。

商品销售业务主要是公司作为电信运营商的设备采购商，向其销售日常办公所需的电子产品，虽然设备采购商需要得到电信运营商的认可，但商品销售业务无明显技术门槛，因此竞争较为激烈。

2、行业壁垒

（1）专业人员壁垒

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涉及软件开发，程序设计和系统集成多个领域，参与人员除了需要具备汇编语言、系统接口、数据算法分析的能力外，还要对交通流量的引导、交通信息的管理与处理有专业的认识，因此能否具备智能交通方面的专业人员成为了能否加入该行业的一大壁垒。

（2）信息资源壁垒



公司所从事的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通过和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信息对接，可实现交通违法的及时推送、违法处理、车辆相关信息的推送以及路况信息的推送，该信息对接为交通管理部门的授权对接，因此能否具备交通管理部门的信息对接权成为能否进入该领域的一个关键。

(3) 品牌壁垒

公司所从事的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在推送端和电信运营商合作，借力电信运营商的运营平台，高效的实现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同时，用户在选择与自身有关的信息类服务时出于安全的考虑往往倾向于选择单一服务商，因此品牌的认可度成为能否进入该行业的壁垒。

(六) 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虽然目前还处于成长期，但随着整个行业的发展，各个业务的同质化会逐渐显现，竞争将会愈加激烈，一些业务特点不突出、资源规模较小、没有稳定客户、实力不强的公司将被市场逐步淘汰。

2、行业风险

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的基础是信息采集端达到一定密度，且能够采集到足够的可用信息，而信息采集端的铺设在资金方面投入较大，多依靠地方财政，因此地方政策对于智能交通建设的导向变动将会对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产生间接地影响。

3、安全风险

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涉及多项客户个人信息，因此对于客户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极为重要，一旦出现泄密问题，将会对从事该项业务的泄密服务方产生极大的影响。

(七)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为主的开发、测试和服务。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完整的研究体系、测试体系、问题处理体系、营销体系，虽然目前市场上具有几款同类产品，但公司在产业链、盈利模式、技术研发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其客户端的线上扣分、线上罚款缴纳、违法现场照片查看功能独具特色，使公司在现有的几款交通违法推送产品中具备竞争力。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目前的直接竞争产品主要包括北京步鼎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鼎方舟”）的微车、上海易点时空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时空”）的车轮查违法和汽车之家的违法查询助手三款产品。公司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产品交通秘书与这三款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纵横宝盈 交通秘书	步鼎方舟 微车	易点时空 车轮查违法	汽车之家 违法查询助手
市场定位	车辆违法信息推送及其他与车辆有关服务	车辆违法信息推送及其他与车辆有关服务	车辆违法信息推送及其他与车辆有关服务	车辆违法信息推送及其他与车辆有关服务
面向人群	汽车驾驶员及有车辆及其相关信息需求的人群	汽车驾驶员及有车辆及其相关信息需求的人群	汽车驾驶员及有车辆及其相关信息需求的人群	汽车驾驶员及有车辆及其相关信息需求的人群
涉及服务	车辆违法信息主动推送 接收违法处理通知单 查看违法现场照片 移动端缴纳罚款 移动端扣分 车检、车险到期提醒 预约检车 交通资讯及自媒体 路况信息发布 短信服务	车辆违法信息主动推送 行车轨迹及信息记录 高发违法预警及高发地点排行 摄像头地点查询 交通资讯 周边服务设施查询 可更换背景	车辆违法信息主动推送 高发违法预警及高发地点排行 摄像头地点查询 交通资讯 车辆报价 车险资讯 代驾服务 事故处理引导	车辆违法信息主动推送 实时路况查询
服务模式	客户端加短信端服务，以电信运营商为支撑，营销和客服与	客户端服务，营销由发布平台负责，	客户端服务，营销由发布平台负责，客服	客户端服务，营销由发布平台和汽车之家负责，



	电信运营商共同负责	客服自主负责	自主负责	客服自主负责
涉及城市	宁夏自治区	覆盖 300 多个城市	覆盖 300 多个城市	覆盖 30 多个省市
查询是否需要验证码	不需要	部分城市不需要	部分城市不需要	部分城市不需要
收费情况	客户端下载免费，订制服务每月 5 元	免费	免费	免费
盈利模式	已实现：与电信运营商就订阅费分成 计划：与车辆检测站就车检费用分成 与电信运营商就流量费分成 与保险公司就车险费用分成	尚不明确	广告费、资讯平台费	尚不明确
主要发布平台	移动 12580、apple store、百度、360、91 助手、豌豆荚、安智市场	腾讯、apple store、豌豆荚	百度、apple store、91 助手、360、豌豆荚	apple store、360、91 助手、豌豆荚
上线时间	2014 年 7 月	2013 年 7 月	2012 年 11 月	2014 年 1 月
未来研发方向	客户端选购车险 实时路况实景查询、 实时路况 GPS 导航	GPS 导航、更多信息采集的驾驶信息记录、路况预警	驾驶信息记录、汽车相关社交、移动应用硬件	尚不明确
客户数量	20 万订阅用户	注册车辆数超过 1000 万	下载超过 500 万次	91 助手显示下载量在 1 万次以上

公司产品竞争优势总结如下：

(1) 盈利模式确定

目前与公司智能交通信息服务同类的产品在运营模式上都为互联网运作思维，即不考虑盈利模式，而是先拓展市场。相比之下，公司已确定了用户订阅，电信运营商合作分成的盈利模式，并已产生收益，且用户数量也已达到一定规模，



因此具备了一定优势。

(2) 客户端线上扣分、缴纳罚款、违法现场照片查询、高效预约检车功能

公司客户端可实现罚款缴纳、扣分、违法现场照片查询功能，违法现场照片查询使用户可以更好的确认违法情况，客户端线上罚款缴纳、扣分功能、车检站预约情况提示功能免去了客户现场处理的麻烦，也减轻了交管部门的业务压力。该系列功能是目前同类产品中的首创。

(3) 信息多维推送能力强

公司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采用短信和客户端为主的共同推送模式，因为短信不受网络状况的限制，因此公司产品比其他产品在推送信息时的送达率更高。同时，公司智能交通服务更是涵盖微信、彩信、网页等多个信息推送维度，扩大了客户对于公司服务的接触面和选择性。

(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电信业务的了解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来自电信运营商或和电信运营商有着多年的技术合作，对电信基础的各项业务模式十分熟悉，了解其业务模式与技术核心，帮助公司产品在开发时大大缩短内测时间，可显著提高公司产品开发的效率。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规模劣势

尽管公司在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上面具有品牌及客户上的优势，但是相较于本土综合性的软件服务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仍然较小。

(2) 资金劣势

公司的轻资产运作特性，决定了公司通过银行渠道进行债务融资的难度较大，同时公司作为民营控股企业，融资渠道以银行短期借款为主存在单一的劣势，资金来源较少从而使得业务的扩张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名称、延长经营期限、变更经营地址、变更经营范围、增资、选举监事、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未能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未保存股东会记录；股东会的届次不清等。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运行规范，主要对制定《公司章程》、制定主要管理制度、任免董事与监事、选聘会计师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1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公司没有完整留存执行董事决定等记录、董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但执行董事的决定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董事会运行规范，主要对任命公司管理人员、制定公司基本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



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公司未有留存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为每届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监事会运行规范，主要对任命监事进行审议并做出有效决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过4次股东大会会议、5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限公司基本架构，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各一名。在有限公司实际运作过



程中，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014年5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管理层对股份公司治理接受了相关的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监事会能够发挥正常作用，确实履行监督职能。

公司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主营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是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地执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从成立至今，共发生过营业外罚款及滞纳金总计为2,552.06元。具体情况如下：1、其中100.00元为2012年8月公司员工开车办理公司业务过程中违停车辆所缴纳的罚款。2、其中41.00元为2012年9月13日交纳车辆购置税逾期规定期限而产生的滞纳金。3、其中2,411.06元是2012年9月30日所得税汇算清缴2011年度产生的漏缴金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小刚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宁夏豪上嘉、安盈环保和纵横电脑三家企业，上述三家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六、同业竞争”中“（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披露），但公司是以智能交通信息服务、软硬件系统维护维保、车辆检测线系统集成等业务为主的科技型企业，其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是公司的一项重点业务，公司现已形成集智能交通信息服务、软件研发、网络规划、硬件安装、督导测试、终端维护于一体的多元业务体系，能够充分满足通信运营商对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信息软件产品及各种网络技术服务的需求，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三家企业在实际业务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同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完成从纵横电脑、安盈环保两家参股企业中撤资并退出持有的全部股份，参股的宁夏豪上嘉已将“电脑及耗材、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从经营范围中的剔除，并已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因此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流程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完整的研发、销售、技术支持业务体系。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能够完全控制并支配所拥有的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清理完毕，不存



在资金被公司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等款项均已结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



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同业竞争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除纵横宝盈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宁夏豪上佳科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豪上嘉科贸有限公司
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宁夏国际小商品交易中心批发市场 3 号楼
法人代表	袁雯
注册资本	1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卫生洁具、厨房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酒店用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电脑及耗材、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电线电缆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宁夏豪上嘉科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雯	60.6	60%
倪小刚	40.4	40%
合计	101.00	100.00%

宁夏豪上嘉科贸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在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卫生洁具、厨房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酒店用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电线电缆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袁雯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倪小刚担任监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宁夏安盈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银川市纵横电脑技术有限公司，该等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宁夏安盈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夏安盈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银川市开发区软件园一层 1003 室
法人代表	黄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及清洁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设备的租赁；计算机耗材、办公用品、通讯器材、数码产品、建筑材料电线电缆、机电产品、钢材、石材、管件阀门、服装、润滑油、日用百货的销售。

报告期内，宁夏安盈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涛	50	50%
倪小刚	50	50%
合计	100.00	100.00%

其中黄涛为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倪小刚担任监事。

2014年7月17日，经宁夏安盈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倪小刚与黄涛、史凯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50%股权以50万元转让给黄涛和史凯，转让后倪小刚不再持有宁夏安盈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股份，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该股权转让已在银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

股权转让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涛	95.00	95.00%
史凯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其中黄涛为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史凯担任监事。

(2) 银川市纵横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银川市纵横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 83 号三楼 A-48
法人代表	覃晓林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元件销售、计算机网络布线、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清洗。

报告期内，银川市纵横电脑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覃晓林	110.00	55.00%
王蓉	30.00	15.00%
倪小刚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其中贾晓林为法定代表人，倪小刚为股东，未担任公司相关职务且不参与公司管理。

2014年8月12日，经银川市纵横电脑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倪小刚与王蓉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30%股权以60万元转让给王蓉，转让后倪小刚不再持有银川市纵横电脑技术有限公司股份。该股权转让已在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银川市纵横电脑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覃晓林	110.00	55.00%
王 蓉	90.00	45.00%
合 计	200.00	100.00%

其中覃晓林为法定代表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宁夏天源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天源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平罗县星海花园北苑自建楼
法人代表	张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及相关配套产业进行投资；房地产租赁；投资住宿餐饮；旅游娱乐；投资国内商业贸易及实业；投资物资供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宁夏天源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军	500.00	50.00%
张斌	500.00	50.00%
合 计	100.00	100.00%

其中张军为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张斌为监事。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小刚参股的安盈环保与纵横电脑与挂牌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倪小刚参股的宁夏豪上嘉与挂牌公司在营业范围上存在相同项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倪小刚已从参股的纵横电脑、安盈环保两家企业中撤资并退出持有的全部股份；参股的宁夏豪上嘉已将“电脑及耗材、数



码产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从经营范围中的剔除，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故上述三家企业与公司业务不再构成竞争，该等情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签署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上述各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法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



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人员共计5位，其中成员倪小刚先生、张斌先生、范飞先生、刘志红女士、程慧轩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5.17%、21.15%、10.59%、0.53%、2.33%；公司监事会人员共计3位，其中成员张小云女士、杨涛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49%、10.5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位，其中成员倪小刚先生、刘志红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5.17%、0.53%，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权。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除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做出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六、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



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倪小刚	董事长、总经理	宁夏豪上嘉科贸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倪小刚持股 40% 的公司
张斌	副董事长、技术总监	宁夏天源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第二大股东张斌持股 50% 的公司

除上述列示的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倪小刚	董事长、总经理	宁夏豪上嘉科贸公司	40.00%
张斌	副董事长、技术总监	宁夏天源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宁夏金塔冶金有限公司	4.4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列示的对外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9年8月至2014年5月,倪小刚先生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小云女士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4年5月2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倪小刚、张斌、程慧轩、范飞、刘志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张小云、杨涛、何静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何静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4年5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倪小刚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倪小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志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韩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年5月21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小云为监事会主席。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系引自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中审亚太对近两年及一期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中审亚太于2014年9月1日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4）第0110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亚太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纵横宝盈公司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39,794.73	246,819.92	359,771.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653,013.64	3,826,062.55	3,902,250.73
预付款项	585,518.31	2,294,356.49	521,665.8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1,921.51	2,483,061.80	832,522.00
存货	1,657,604.92	99,628.09	89,403.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7,457,853.11	8,949,928.85	5,705,614.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50,437.53	818,262.03	896,223.12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97.25	26,497.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0,437.53	844,759.28	922,720.37
资产总计	18,308,290.64	9,794,688.13	6,628,334.7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8,796.00	2,790,101.54	848,537.34
预收款项	33,710.00	237,883.6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90,336.66	305,383.56	43,543.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00,000.00	1,176.70	296,72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42,169.35	3,334,545.40	1,188,803.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42,169.35	3,334,545.40	1,188,803.01
实收资本	16,300,000.00	5,180,000.00	5,180,000.00
资本公积	53,859.16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121,337.30	19,276.20
未分配利润	412,262.13	1,158,805.43	240,255.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66,121.29	6,460,142.73	5,439,53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08,290.64	9,794,688.13	6,628,334.76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12,076.33	10,835,785.87	14,862,343.58
减: 营业成本	1,630,612.45	7,877,458.15	12,272,375.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5,514.12	103,450.90
销售费用	380,300.23	781,438.67	1,645,685.19
管理费用	393,298.43	779,200.91	691,778.82
财务费用	-2,159.60	550.04	-2,375.73
资产减值损失	-105,989.0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16,013.82	1,181,623.98	151,428.78
加: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85,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552.0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16,013.82	1,331,623.98	233,876.72
减: 所得税费用	210,195.26	311,013.00	41,114.74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05,818.56	1,020,610.98	192,761.98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5,818.56	1,020,610.98	192,761.98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 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6,982.47	12,336,376.20	16,446,393.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5,963.06	150,000.00	2,155,66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2,945.53	12,486,376.20	18,602,062.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18,278.74	8,891,069.68	15,564,830.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422.15	960,801.82	844,883.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328.79	283,942.60	235,47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020.10	2,307,315.09	1,458,21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7,049.78	12,443,129.19	18,103,40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895.75	43,247.01	498,65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080.94	156,198.97	692,933.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080.94	156,198.97	692,93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80.94	-156,198.97	-692,93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00,16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0,1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0,1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92,974.81	-112,951.96	-194,280.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819.92	359,771.88	554,052.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39,794.73	246,819.92	359,771.8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4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			121,337.30	1,158,805.43	6,460,14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80,000.00			121,337.30	1,158,805.43	6,460,142.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120,000.00	53,859.16		-121,337.30	-746,543.30	10,305,978.56
(一)净利润					505,818.56	505,818.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5,818.56	505,818.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00,160.00					9,800,16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800,160.00					9,800,16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19,840.00	53,859.16		-121,337.30	-1,252,361.86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319,840.00	53,859.16		-121,337.30	-1,252,361.86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300,000.00	53,859.16			412,262.13	16,766,121.29

2、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			19,276.20	240,255.55	5,439,53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80,000.00			19,276.20	240,255.55	5,439,531.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2,061.10	918,549.88	1,020,610.98
(一)净利润					1,020,610.98	1,020,610.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20,610.98	1,020,610.9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02,061.10	-102,061.1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061.10	-102,061.1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			121,337.30	1,158,805.43	6,460,142.73

3、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				66,769.77	5,246,76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80,000.00				66,769.77	5,246,769.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276.20	173,485.78	192,761.98



(一) 净利润				192,761.98	192,761.9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2,761.98	192,761.9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9,276.20	-19,276.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276.20	-19,276.2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			19,276.20	240,255.55
					5,439,531.75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几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⑤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主要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



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通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②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



试，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D.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5、应收款项及坏账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5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除有确凿证据不能收回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外，其他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5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
	坏账

所谓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指仅根据应收该公司的最新情况，有证据表明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不含按照账龄分析法或其他方法计提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0%
1 - 2 年	0%	0%
2 - 3 年	10%	10%
3 - 4 年	30%	30%
4 -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

本公司规定对单项金额不大，且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的款项：如房租保证金、押金等可不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1) 存货分类：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处理。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



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



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⑤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原则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



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年	19%
电子设备/办公家具	5%	5年	1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



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4）利率的确定方法

确认借款利息的利率一般采用合同利率。当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实际利率按照内插法取得。借款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本公司专为开发房地产项目而借入资金所发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前，计入开发产品成本，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



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1、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



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内所属公司在筹建期间的开办费用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13、资产减值

(1) 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等。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1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或项目执行期间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



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18、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三项具体会计准则。实施上述三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7 月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更正的前期会计差错。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 7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42%	34.04%	17.94%
流动比率	11.32	2.68	4.80
速动比率	10.25	2.65	4.7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25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25	1.05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万元）	301.21	1,083.58	1,486.23
净利润（万元）	50.58	102.06	19.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58	102.06	1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63	90.81	13.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63	90.81	13.09
综合毛利率	45.86%	27.30%	17.43%
净资产收益率	7.53%	17.15%	3.6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35%	15.26%	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0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3	2.80	4.16
存货周转率（次）	3.43	114.64	53.96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01	0.10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7.53%	17.15%	3.6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35%	15.26%	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0	0.04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1%、17.15% 及 7.53%，每股收益为 0.04 元/股、0.20 元/股、0.03 元/股，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 12580 移动秘书业务自 2011 年底上线运营以来报告期内客户量逐渐增加，致使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加强。公司 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较低的原因系公司 2012 年对 12580 移动秘书业务投入大量人力及资金进行业务宣传。2013 年以来，公司 12580 移动秘书业务进入稳步增涨期，在业务宣传上相对减少了投入，收入的增长高于成本的增长，因此 2013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快，相应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比 2012 年增加较多。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42%	34.04%	17.94%
流动比率	11.32	2.68	4.80
速动比率	10.25	2.65	4.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94%、34.04% 及 8.42%，主要的负债为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80、2.68 及 11.32。速动比率分别为 4.72、2.65 及 10.25。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例均大于 2，表明公司偿还短期借款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3	2.80	4.16
存货周转率（次）	3.43	114.64	53.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6 次、2.80 次及 0.93 次。公司应收账款中，信息服务业务是按月结算，商品销售业务依据合同约定按商品



所有权转移、完成安装后结算。2013 年以来，公司逐渐减少商品销售业务中利润率低的项目，致使 2013 年商品销售业务收入较 2012 年下降，商品销售业务中利润率高的项目占用资金多结算周期长，导致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但总体来讲，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53.96、114.64 及 3.43 次。公司存货主要为中国移动供应服务器、电脑及耗材等。公司存货以订单进行采购，采购的存货除个别情况在库时间较短，2013 年较 2012 年期末平均存货较少，致使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 2013 年较 2012 年周转次数加快。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大幅度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购进采购商品尚未交付客户导致平均存货较大幅度上升，致使存货周转率相对大幅度下降。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7.59	4.33	49.87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01	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31	-15.62	-6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40.02		

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0.10 元/股、0.01 元/股及 0.07 元/股。2013 年较 2012 年减少 0.09 元/股，主要系公司于 2013 年关联方往来款项增加所致。2014 年 1-7 月较 2013 年增加 0.06 元/股，主要原因因为 2014 年 1-7 月公司清理收回关联方往来款，致使 2014 年 1-7 月较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现金所致。

2014 年 1-7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40.02 万元，主要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吸收投资所致。



五、利润形成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的收入主要分商品销售收入和信息服务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要求提供商品，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信息服务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匹配的信息服务。客户每月 15 日前，向公司提供结算报表。公司与客户对结算数据进行比对，若公司对业务统计表有疑义且争议款项超出客户方统计应付账款 5%时，客户先依据照业务统计表进行支付，直至双方达成共识后，再将差额补齐支付给公司，若客户异议款项未超出客户统计应付账款的 5%时，则视为无效异议，客户按业务统计表进行支付。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结算报表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客户要求提供发票。如公司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发票，一般情况下双方的结算将推迟到下月进行。客户在收到发票后，一般情况下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付款。如遇其他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以双方商定的时间为准。

2、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1.21	100%	1,083.58	100%	1,486.23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301.21	100%	1,083.58	100%	1,486.23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86.23万元、1,083.58万元及301.21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将主营业务收入中商品销售业务中利润率较低的项目逐渐减少，致使公司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有所下降。

2014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进行业务转型，主要精力放到交通秘书产品的研发及推广，交通秘书业务收入占比大幅度提升，加之商品销售业务供应周期每年的下半年发生较多，致使2014年1-7月较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

(2)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收入	75.74	25.15%	698.01	64.42%	1,316.33	88.57%
信息服务收入	225.47	74.85%	385.57	35.58%	169.90	11.43%
合计	301.21	100%	1,083.58	100%	1,486.23	100%

报告期内，公司逐渐以交通秘书等信息服务业务为主，商品销售业务逐渐为辅，交通秘书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占总收入为11.43%、35.58%和74.85%；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占总收入为88.57%、64.42%及25.15%。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以向电信运营商提供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等商品销售业务及交通秘书信息服务业务为主。随着，公司交通秘书信息服务类业务的逐渐成熟、客户量的激增，公司逐渐减少了商品销售业务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项目，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信息服务类



业务，致使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

(3) 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夏地区	301.21	100%	1,083.58	100%	1,486.23	100%
合计	301.21	100%	1,083.58	100%	1,486.23	100%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全境。

3、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时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4年1-7月	商品销售收入	75.74	58.54	17.20	22.71%
	信息服务收入	225.47	104.52	120.95	53.64%
	合计	301.21	163.06	138.15	45.87%
2013年度	商品销售收入	698.01	575.81	122.20	17.51%
	信息服务收入	385.57	211.93	173.63	45.03%
	合计	1,083.58	787.75	295.83	27.30%
2012年度	商品销售收入	1,316.33	1,089.20	227.14	17.26%
	信息服务收入	169.90	138.04	31.86	18.75%
	合计	1,486.23	1,227.24	259.00	17.43%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43%、27.30% 和 45.87%。公司营业成本中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为外购的计算机及通信设备；信息服务类业务成本主要是支付信息费、支付开发费、支付客户端内测费、支付电信运营商增值费及设备的投入及租用费等。报告期内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并小幅上升，主要原因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减少了商品销售业务中相对毛利率较低的项目所致。信息服务类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 2011 年底 12580 交通秘书上线运营以来，公司前期进行了基础设备的投入和租用，致使 2012 年公司信



息服务业务成本相对较高,导致毛利率相对报告期内较低。2013年及2014年1-7月公司支付信息费、支付开发费、支付客户端内测费、支付电信运营商增值费及设备的投入及租用费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客户量激增产品收入增涨远高于成本增涨,致使2013年、2014年1-7月毛利率呈大幅增涨趋势。公司12580交通秘书业务包月用户自2011年底至2014年7月31日分别为0.6万人、4.6万人、9.1万人及13.92万人,呈爆发式增涨趋势。

4、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9.28万元、102.06万元及50.58万元。

公司利润呈大幅增涨趋势,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高的信息服务业报告期内收入增涨较快,成本相对保持稳定,收入的增涨大于成本的增长,致使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增涨。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费用的总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8.03	12.63%	78.14	7.21%	164.57	11.07%
管理费用	39.33	13.06%	77.92	7.19%	69.18	4.65%
财务费用	-0.22	-0.07%	0.06	0.01%	-0.24	-0.02%
期间费用合计	77.14	25.61%	156.12	14.41%	233.51	15.71%
营业收入	301.21	100.00%	1,083.58	100%	1,486.23	1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33.51万元、156.12万元、77.1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71%、14.41%、25.6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2013年度与2012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1-7月有所上升,主要系2014年1-7月公司主要精力放在交通秘书客户端的研发及测试,增加开发人员的储备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每年下半年发生较多,导致



实现的营业收入相对较少，致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3 年度与 2012 年度有所上升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电话费	0.04	0.68	0.51
工资	24.93	29.33	47.31
其他		0.33	6.10
运杂费		4.05	15.70
差旅费	2.28	4.24	3.05
水电物业等费		2.02	0.85
宣传活动费		8.36	91.05
汽油及过路过桥停车费	4.89	20.52	
业务费	5.89	8.62	
合计	38.03	78.14	164.57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宣传活动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64.57 万元、78.14 万元、38.03 万元，呈逐年下降态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2 年 12580 交通秘书业务在宣传推广及销售人员方面投入较大资金，相应的人工成本及宣传活动费报告期内相对较高。2013 年、2014 年 1-7 月公司主要精力放在交通秘书客户端的研发、测试及准备推广阶段，相应的减少了宣传推广及销售人员，致使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呈下降趋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社会保险基金	2.49	2.72	3.21
职工失业保险	0.25	0.27	0.40
职工工伤保险	0.04	0.12	0.13
职工生育保险	0.09	0.08	0.06
职工医疗保险	0.81	1.46	0.94
职工福利费	1.58	8.60	7.14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办公费	3.51	4.33	1.91
业务招待费	3.38	8.17	12.37
其他	5.51	12.01	5.51
水利建设基金	-	0.26	0.94
印花税	0.13	0.24	0.45
折旧	11.30	16.72	10.71
待摊		5.19	1.93
车船税	0.13	-	0.06
残疾人保障金		0.39	0.80
工资	4.19	15.93	13.92
律师费	4.72		
研发费	1.09		
住房公积金	0.11		
长期待摊费用		1.42	8.69
合计	39.33	77.92	69.1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和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9.18 万元、77.92 万元与 39.33 万元，呈现小幅增加的态势。201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 8.7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用及办公费的小幅增涨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0.24 万元、0.06 万元、-0.22 万元，公司无银行借款，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手续费与利息收入。

（三）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公司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提取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未发生减值迹象。

（四）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	8.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6
小计	10.60	15.00	8.24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65	3.75	2.06
合计	7.95	11.25	6.18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损益分别为6.18万元、11.25万元及7.95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构成,2014年1-7月非经常性损益为报告期外以前年度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期全额收回,而转回的坏账准备。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公司的利润主要由正常经营业务产生,对非经常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服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财政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未申请享受税收优惠。



六、资产情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53.98	68.49%	24.68	2.52%	35.98	5.43%
应收账款	265.30	14.49%	382.61	39.06%	390.23	58.87%
预付账款	58.55	3.20%	229.44	23.42%	52.17	7.87%
其他应收款	2.19	0.12%	248.31	25.35%	83.25	12.56%
存货	165.76	9.05%	9.96	1.02%	8.94	1.35%
流动资产合计	1,745.79	95.35%	894.99	91.38%	570.56	86.08%
固定资产	85.04	4.65%	81.83	8.35%	89.62	1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65	0.27%	2.65	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04	4.65%	84.48	8.62%	92.27	13.92%
资产总计	1,830.83	100%	979.47	100%	662.83	1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资产总额呈增长趋势。公司资产总额 2014 年 7 月 31 日较 2013 年末增长 86.92%，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长 47.77%。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大反映了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的态势，公司整体资产状况良好。

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08%、91.38% 和 95.35%，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2%、8.62% 和 4.65%，公司的资产结构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相符。

(二) 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5.98 万元、24.68 万元和 1,253.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3%、2.52% 及 68.49%。



2013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2012年末减少11.3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3年经营占用资金相对减少所致。2014年7月末较2013年末增加1,229.30万元，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业务持续增长，货币资金增加；另一方面，2014年1-7月公司吸收投资获得资金1,117.39万元综合影响所致。

2、应收账款

种 类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3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5.30	100		

接上表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2.61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82.61	100		

接上表

种 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0.23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90.23	100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2.38	95.13		336.21	87.87	
1至2年	12.92	4.87		46.40	12.13	
2年以上						
合计	265.30	100		382.61	100	

接上表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7.70	99.35			
1至2年	2.52	0.65			
2年以上					
合计	390.22	100			

②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备注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	1-2年	非关联方
银川安车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8.77	1-2年	非关联方
合计	12.92		

(2)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55	1年以内	94.44
银川安车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	1-2年	3.3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	1-2年	1.56
宁夏昊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	1年以内	0.69
合计		265.30		100

②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8	1年以内	86.27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07	1-2年	7.08
银川安车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0	1-2年	4.10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	1年以内	1.08
石嘴山市房源房地产租售交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	1年以内	0.34
合计		378.31		98.87

③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32	1年以内	77.47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47	1年以内	7.30
宁夏总工会	非关联方	23.81	1年以内	6.10
银川安车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5	1年以内	6.45
银川西夏新科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7	1年以内	1.58
合计		385.92		98.90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5) 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万元

账 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1 年 以 内	39.45	67.37		208.67	90.95	
1 至 2 年	8.94	15.26		13.78	6.00	
2 年 以 上	10.17	17.37		6.99	3.05	
合计	58.55	100		229.44	100	



接上表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5.17	86.59	
1 至 2 年	3.08	5.91	
2 年以上	3.91	7.50	
合计	52.17	100	

(2)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西北分所	非关联方	2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17	2-3 年	见注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长虹佳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4.11		

注：2012 年 4 月本公司预付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101,715.65 元，后发生退货，目前已商议该预付款用以抵扣其他货款，结算手续正在办理。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种 类	201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9	100		



接上表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43	87.84	10.60	100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48	12.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8.91	100	10.60	100

接上表

种 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08	95.98	10.60	100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8	4.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3.85	100	10.60	100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9	100		31.48	100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计	2.19	100		31.48	100

接上表

账 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3.78	100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计	3.78	100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①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倪小刚	227.43	10.6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100	依坏账计提标准计提
合计	227.43	10.60	--	--	--

注：倪小刚借款中一年以内金额 216.83 万元，三年以上金额 10.60 万元，3 年以上借款为产生于报告期外由倪小刚个人负责催收的应收账款转入，由于挂账时间较长依企业坏账计提政策全额计提坏账。

②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倪小刚	90.08	10.6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100	依坏账计提标准计提
合计	90.08	10.60	--	--	--

注：倪小刚借款中一年以内金额 79.48 万元，三年以上金额 10.60 万元，3 年以上借款为产生于报告期外由倪小刚个人负责催收的应收账款转入，由于挂账时间较长依企业坏账计提政策全额计提坏账。

③ 报告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宋涛	公司员工	1.93	1 年以	88.19
职工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0.15	1 年以	6.70
住房公积金（个人）	非关联方	0.11	1 年以	5.11
合计		2.19		100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后“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5、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65.76		165.76
合计	165.76		165.76

接上表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9.96		9.96
合计	9.96		9.96

接上表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94		8.94
合计	8.94		8.94

(1)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本报告期本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 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与办公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62 万元、81.83 万元与 85.04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 13.52%、8.35% 与 4.65%，公司固定资产较少，且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状况良好。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0.27		18.31		148.58
其中：运输设备	63.51		12.16		75.67
办公设备	66.76		6.15		72.91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45		15.09		63.54
其中：运输设备	30.78		7.23		38.01
办公设备	17.67		7.86		25.5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日
三、账面净值合计	81.83			85.04
其中：运输设备	32.74			37.66
办公设备	49.09			47.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81.83			85.04
其中：运输设备	32.74			37.66
办公设备	49.09			47.38

接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4.65	15.62	-	130.27
其中：运输设备	63.51	-	-	63.51
办公设备	51.14	15.62	-	66.76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03	23.42		48.45
其中：运输设备	18.71	12.07		30.78
办公设备	6.32	11.35		17.67
三、账面净值合计	89.62			81.83
其中：运输设备	44.81			32.74
办公设备	44.82			49.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89.62			81.83
其中：运输设备	44.81			32.74
办公设备	44.82			49.09

接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36	69.29	-	114.65
其中：运输设备	28.80	34.71	-	63.51
办公设备	16.56	34.58	-	51.14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73	-	14.30	25.03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其中：运输设备	10.49		8.22		18.71
办公设备	0.24		6.08		6.32
三、账面净值合计	34.63				89.62
其中：运输设备	18.31				44.81
办公设备	16.32				44.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34.63				89.62
其中：运输设备	18.31				44.81
办公设备	16.32				44.82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期末无所有权受限、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2、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合计			2.65	10.60
资产减值准备			2.65	10.60
可抵扣亏损				

接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合计	2.65	10.60
资产减值准备	2.65	10.60
可抵扣亏损		

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0.60		10.60		
合计	10.60		10.60		



注：本期收回原已计提坏账的款项 10.60 万元，故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接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0.60				10.60
合计	10.60				10.60

接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0.60				10.60
合计	10.60				10.60

七、负债情况分析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80	99.58	222.95	79.91
1至2年	0.08	0.42	51.57	18.48
2至3年			1.00	0.36
3年以上			3.50	1.25
合计	19.88	100	279.01	100

接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36	94.71
1至2年	1.00	1.17
2至3年	3.49	4.12
3年以上		
合计	84.85	100

2、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未偿还的原因
宁夏华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8	1-2 年	合同尾款、质保期
合计	0.08		

3、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均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7	100	23.79	100
1 至 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3.37	100	23.79	100

2、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均不存在欠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7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78	45.78	
二、职工福利费		1.58	1.58	
三、社会保险费		3.69	3.69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51.04	51.04	



接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82	82.82	
二、职工福利费		8.60	8.60	
三、社会保险费		4.66	4.66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96.08	96.08	

接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60	72.60	
二、职工福利费		7.14	7.14	
三、社会保险费		4.75	4.75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84.49	84.49	

(四)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4.15	29.18	2.09
增值税	-42.64	-2.82	-0.59
营业税		3.79	1.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0.27	0.28
教育费附加	0.01	0.11	0.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2	0.08



个人所得税			
印花税	-0.56		0.15
水利基金			0.23
合计	-29.03	30.54	4.35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0.00	100			29.67	100
1至2年			0.12	1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60.00	100	0.12	100	29.67	100

2、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后“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二）关联交易情况”。

3、截止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160万元，系公司收到自然人马智辉、王冬霞、黄涛、乔琳缴付的增资款，详见后“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中“（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

八、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630.00	518.00	518.00
资本公积	5.39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2.13	1.93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41.23	115.88	24.03
合计	1,676.61	646.01	543.95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1、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倪小刚	45.17%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斌	21.15%	副董事长、技术总监
杨涛	10.59%	监事
范飞	10.59%	董事、行政总监
张小云	5.49%	监事会主席
程慧轩	2.33%	董事
雷宁宏	0.53%	
吴芳	0.53%	
王辉	0.53%	
李宏文	0.53%	
宋文辉	0.53%	
刘志红	0.53%	董事、财务总监
许晓斌	0.53%	
马智辉	0.37%	
王冬霞	0.24%	
黄涛	0.18%	
乔琳	0.18%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倪小刚，该公司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基本情况
1	宁夏豪上嘉科贸有	控股股东倪小刚持股 40% 重	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基本情况
	限公司	大影响的公司	“六、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2	银川市纵横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倪小刚曾持股 30% 重大影响的公司	同上
3	宁夏安盈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倪小刚曾持股 50% 重大影响的公司	同上

3、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董事长倪小刚先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1	宁夏天源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 张斌持股 50%重大影响的公司	对房地产及相关配套产业进行投资；房地产租赁；投资住宿餐饮、旅游娱乐；投资国内商业贸易及实业（除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投资物资供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依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2	宁夏金塔冶金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 张斌持股 4.55%的公司	硅铁生产、销售，碳素、碳化硅、建材销售
3	宁夏丽非商贸有限公司	第三大股东、董事范飞曾持股 10%的公司	生活美容、美发；化妆品、美容美发产品及工具的销售。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控制的企业。

4、本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投资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5、其他具有关联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具有关联关系需披露的情况。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发生销售商品、提工劳务情况。

(2) 采购商品、采购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交 易定价 方式	2014年 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银川市纵横 电脑技术有 限公司	采购	市场价	48.88	21.30%	25.51	2.85%	61.76	4.8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	截止公开转 让说明书签 署日余额	2014年 7月 31日	2013年 12月 31日	2012年 12月 31日
其他应收款	倪小刚	-	-	216.83	79.48
	张小云	-	-	31.48	3.78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	截止公开转 让说明书签 署日余额	2014年 7月 31日	2013年 12月 31日	2012年 12月 31日
其他应付款	张小云	-	-	-	20.0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往来款，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主要系关联方执行与



公司经营相关的商品采购时借款或关联方垫款采购及关联方借款所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借款均已清理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

（2）股权受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之间无股权受让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的关联交易，纵横宝盈有限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公司于2014年5月5日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1000 万元以上（含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按程序报经审议批准。已按规定履行相



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按程序报经审议：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本办法第九条第（二）至第（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并按前项规定提请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3、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并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关联借款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2014年8月5日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修订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6.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44.00万元，



合计 160.00 万元, 分别由马智辉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 黄涛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 乔琳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0 万元, 王冬霞以货币资金出资 40.00 万元,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646.00 万元, 款项已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7 月 28 日存入公司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此次增资事项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审验, 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陕验字(2014)第 005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各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倪小刚	743.443	45.17
张斌	348.168	21.15
范飞	174.084	10.59
杨涛	174.084	10.59
张小云	90.302	5.49
程慧轩	38.305	2.33
宋文辉	8.802	0.53
刘志红	8.802	0.53
王辉	8.802	0.53
许晓斌	8.802	0.53
雷宁宏	8.802	0.53
李宏文	8.802	0.53
吴芳	8.802	0.53
马智辉	6.00	0.37
黄涛	3.00	0.18
乔琳	3.00	0.18
王冬霞	4.00	0.24
总计	1,646.00	100.00%

(二) 或有事项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5 月，公司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聘请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纵横宝盈有限公司拟以审定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的价值参考。此次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1,705.06 万元。2014 年 5 月 5 日，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正衡评报字[2014]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未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了规定，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1.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无利润分配情况。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需披露的情况。

十四、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公司资源整合及规模扩张后带来的管理风险和资金风险

随着公司资源的整合和全国市场战略布局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覆盖区域的增加，使公司充分及时地掌握所覆盖区域管理所需信息的难度进一步加大，同时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会加大，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为了确保及时了解和掌握新增覆盖区域管理所需的信息，公司将



进一步加强区域管理中心的建设，引时高端职业经理人对公司进行更专业的企业管理。同时，实施属地化管理及总部的集中监管相结合的措施，最大程度规避因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另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资金和融资渠道的畅通，其中包括：1、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增强公司营业能力；2、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和政策支持的机会，通过定向增发或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二)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相关技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如公司不能有效保持和完善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将会影响到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也会影响到核心技术团队后务力量的建设，造成人才流失，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人才资源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把外部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对内部骨干及后备人才的培养提高到战略高度，建立了完善的人才聘用及管理、激励制度，并通过股权激励来稳定核心技术人才队伍。

(三) 知识产权流失或被恶意盗取的风险

公司自主开发的产品，包含公司多年实践积累的核心技术，如果流失或被恶意盗取，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未来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已开发的软件产品进行著作权登记，对于关键的技术，进行专利申请，能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知识产权的正当权益；为防止核心技术泄露，公司在与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还签订了禁业禁止条款及保密协议，加强员工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意识，加强核心技术文档及软件源代码的管理，保证公司核心技术的安全；继续保持研发投入，扩大研发规模，确保公司开发的产品保持行业领先。



（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可实现性风险

公司发展战略的可实现性风险主要来自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外部环境变化造成的风险。公司从事的业务将面向全国，宏观经济、政策环境中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其未来变化可能使得战略分析的前提条件不再成立；二是公司发展战略执行过程中的风险。公司战略制定后，若不能有效执行，战略目标将无法达成。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积极研究外部环境发展趋势及市场的相应变化，在保持发展战略相对稳定前提下，对公司发展战略适时做出调整；公司将强化发展战略执行管理，建立健全战略实施、跟踪、评价及调整机制，提升个人执行力，促进公司战略的实施。

（五）与宁夏交通管理局合作终止的风险

由于公司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需要使用宁夏交通管理局的数据，虽然公司已和宁夏交通管理局签订了为期5年并带自动展期的合作协议，但公司仍存在协议到期后无法和宁夏交通管理局续约的风险。~~如无法续约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继续提供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和交通管理部门的合作存在只在宁夏区域内合作的地域局限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和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避免因公司自身原因触犯无法自动展期条款，以减少与宁夏交通管理局合作终止的风险。**地域性方面，公司正在积极开拓甘肃、青海等与宁夏情况相近的周边市场。**

（六）与电信运营商收费模式变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目前采用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等电信运营商合作收费的模式运营，虽然公司已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签订并带自动展期的合作协议，但公司仍存在协议到期后无法和电信运营商续约，从而导致公司业务收费模式变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避免因自身原因触犯自动展期



条款，以减少协议到期后无法和电信运营商续约，而导致公司业务收费模式变动的风险。同时，公司将大力发展后端收费业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须借助电信运营商的电信通道，而我国电信运营商方面相对垄断，且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所覆盖的宁夏自治区内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的用户明显高于其他电信运营商，因此造成报告期内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在公司销售中占比较大且重叠出现的现象。公司目前虽然已和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签署了带有自动展期条款的合作协议，并和其他两家电信运营商达成合作，但仍存在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依赖的风险。

应对措施：

1、开拓和其他电信运营商的合作

为了扩展销售渠道，公司在前期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的基础上，正在积极探讨和其他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并已在该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电信”）签订了《智慧交通业务合作协议》，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联通”）签订了《交通助理增值业务 SP 合作协议》。目前宁夏电信智慧交通业务已经正常运行，现拥有用户 2000 余个，而且用户数增长速度较快；宁夏联通方面所需硬件设备已到位，软件功能正在测试中，预计 2015 年 2 月份正常运行。因此，公司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已覆盖了当地三大电信运营商。

2、不断优化并开发新的服务内容

公司目前不断优化智能交通信息服务结构，开发新功能，在现有服务的基础上，还将开发并实现预约检车、预约洗车、预约修车、预约泊车、购买车险、代驾、导航等业务平台，同时还将融合微视、旅游、餐饮、购物、居家、支付等生活热点，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移动智能生活。



3、不断开发新市场

公司将不断开发新市场，在2015年将重点拓展江苏、甘肃、青海、新疆、兰州及周边市场，让公司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在西北地区站稳市场的同时，推广全国。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进一步明确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全面落实执行以下计划：

（一）市场分析

交通秘书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交通领域“科技强交”的政策及法规，交通秘书在车联网方面自主创新、结合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在智慧交通方面深挖行业优势资源，整合社会服务渠道定位产品。最终使产品以客户端为主要展现形式，具备便民、惠民，利民、方便快捷的综合应用服务功能。近年来，智能手机发展迅猛，随着功能性、无线网络连接性能的提升，手机大有通吃一切的可能。巨大的市场潜力正在不断吸引着正在崛起中的中国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商，其中包括“交通秘书”。

经过初步的调查，国内市场能够通过手机实现查看交通违法照片、进行交通违法处理的软件还没有，交通秘书则呈现出寡头垄断的格局。以宁夏市场为例，全自治区车辆：180万，日增：500辆；驾驶证：140万，日增：700本；2013年全自治区数据统计：简易违法处理财政收入4.4亿元，处理笔数大于300万笔，占比98.2%。因此，在市场上进行有效推广的条件已经成熟，具有可行性。

（二）竞争对手分析

目前交通秘书属于公司知识产权所有，暂无功能雷同产品，也是公司和核心独有技术，个性化强，具有不可替代性和难以复制性。



（三）产品优势

- 1、统一的软件平台：消除应用孤岛，实现应用整合，构建面向服务的软件体系架构与垂直业务的水平化访问框架；
- 2、统一的基础设施：消除资源孤岛，实现资源共享，IT资源（包括硬件资源、系统软件资源、网络资源）统一规划与按需分配；

（四）市场定位

1、产品定位

定位于：“全自助、一站式交通违法处理”平台。

全方位提供：主动推送“车、驾、管”信息服务，支持实时路况查询、违法照片查询、违法处理、在线支付等功能应用。

平台集中：大数据、云计算、自媒体等移动互联网精确资源。

2、目标群定位

(1) 服务侧重于驾驶人、车主用户和车辆服务机构。

(2) 个性特征：年轻富有激情；喜欢新鲜、刺激、好玩的东西；希望体现与众不同的个性形象，追求时尚彰显自我；商务人士情况不一定，有的成熟稳重，有较强的自我保护意识。

(3) 文化层次：这部分人群的知识层次较高，具有很强的互联网操作能力和现代的网络知识。

(4) 消费观念：品味要求自然，顺应时代的潮流，一般都有一定的支付能力，很多情况下会成为品牌的领导者。

（五）战略发展规划

1、经营目标

公司本着“创造客户价值、提供五星服务”的宗旨，秉承“便民、惠民、利民、造福社会”的理念，依靠领先的IT技术、专业的研发队伍和运营团队使产



品不断升级换代，功能博采众家之长，精雕细琢，精益求精。未来我们将通过技术整合，商业融合和融资来推动业务全面扩张，更深层次的体现公司核心价值，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为股东谋利益、为员工谋福祉、为企业谋发展、为社会做贡献”的高新技术企业。

随着用户日益增加的信息量、产品量的需求，通过有效技术创新和服务改进，契合市场需求来不断改进和推出新业务。同时，进一步完善业务软件，提高其性能的先进性，争取重点发展1~2类业务，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研发目标

公司已在四川成都成立了研发中心，，通过引进优秀的IT软件开发人员，进一步提升了研发中心的基础建设与能力建设。公司将在未来3年内，将交通秘书平台推向甘肃、内蒙、西宁、山东等地区，使其发挥更大的市场辐射力，并争取每年新增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的申报数量，同时，公司将通过建立研发测试保障体系，健全知识与版本管理流程，严格保证软件研发性能，确保公司软件用户在业内名列前茅。

3、管理目标

公司将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和办公平台，以软件技术和网络技术为工具，以事务和项目为中心，建立通畅的信息交流体系、有效的协作执行体系、精准的决策支撑体系，并依据新三板上市企业的规范要求，实现管理的规范化、流程化、数据化，持续加强基础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能，加强全员教育培训,提升员工队伍综合素质，严格依法治企，深化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提高公司内部的管理能力，建立协调统一、反应敏捷的高水平执行团队。

4、人力资源目标

公司将把建设科技型人才队伍视为人力资源建设的核心目标。公司通过企业愿景规划、关键岗位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为员工明确发展方向，提供发展空间，引导员工向专业化和职业化发展。同时，公司将完善工作绩效考核与薪资、福利、晋升挂钩等激励机制，有效激励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在公司内部建设有特色、有



活力的企业文化。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倪小刚

倪小刚

张斌

张斌

范飞

范飞

程慧轩

程慧轩

刘志红

刘志红

全体监事：

张小云

张小云

杨涛

杨涛

何静

何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倪小刚

倪小刚

刘志红

刘志红

韩涛

韩涛

张斌

张斌

范飞

范飞

宁夏纵横宝盈软件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张魏

张魏

项目小组成员：

白杰

白杰

范勇明

范勇明

张志敏

张志敏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谢永林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程阳

程阳

游超

游超

王磊

王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罡明

刘罡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本罚

张本罚

李伟

李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郝树平

郝树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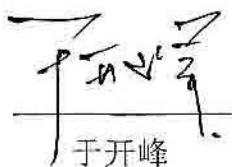
2012年 1月 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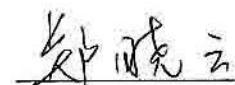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于开峰


郑晓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雷华锋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